

# 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

<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立傑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昱慧

職稱：經理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04號B1

電話：(02) 6638-5168

分公司：詳『貳、公司簡介』

工廠：不適用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均堯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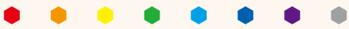
電話：(02)2729-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 目錄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_\_\_\_\_ p.1
- 貳 公司簡介 \_\_\_\_\_ p.4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_\_\_\_\_ p.6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肆 募資情形 \_\_\_\_\_ p.44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伍 營運概況 \_\_\_\_\_ p.48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 陸 財務概況 \_\_\_\_\_ p.70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事項 \_\_\_\_\_ p.221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_\_\_\_\_ p.228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在地共融 嶄新開幕

持續創作閱讀與生活結合的各種可能



## 誠品生活南西 (2018/09/30 開幕)

全新獨立大店「誠品生活南西」，以「跨文化的生活聚場」為定位，由國際流行文化到在地原創設計，全店匯聚165個品牌，展現多元精彩風貌。不僅引進猿田彥咖啡等訪日必遊三大名店，亦首度攜手多個品牌開展創新複合店型；「expo SELECT誠品生活精選」，以「台式生活美學」為題，集結逾百個台灣新創文化設計品牌，演繹最具台灣風格的理想生活；5樓誠品書店則兼容在地與國際豐沛閱讀內容，與鄰近誠品R79串聯成為台北市西區最豐富書店，期許為南西商圈帶來嶄新氣象。



## 誠品生活 桃園統領店 (2018/10/03 開幕)

桃竹地區最大兒童書店與首家文創平台expo，錯落蜿蜒的空間佈局，為大桃園讀者創造宛如微型城市聚落般探索遊歷的樂趣。



## 誠品生活 台中三井店 (2018/12/12開幕)

15座特色「貨櫃書架」，蒐羅全台誠品最齊全海洋書籍；25公尺寬落地大窗，供讀者靜心閱讀，亦可飽覽壯闊海景。



## 誠品生活 花蓮遠百店 (2018/05/26開幕)

邀請藝術家及在地師生共創「雲燈」，成為店中獨特一景；打造「誠品生活采集」專區，呈現花蓮傳統工藝之美。



## 誠品生活深圳 (2018/12/15開幕)

坐落於深圳南山萬象天地，逾3.3萬平方米的六層樓以清水模、紅磚及雲石梯廳形塑空間特色，精彩匯聚閱讀、手作、設計、藝文、親子等多元內容，期許成為深圳市民「幸福生活的必要存在」。



# 多元展演 藝文體驗

豐富且創意無限藝術饗宴



《岩崎知弘100週年創作展》  
台北 2018/09/15~11/11



《誠品跨界《追》即時互動多媒體劇場》  
台北 2018/11/16~11/18



《誠品畫廊「細看常玉」》  
台北 2018/03/03-04/01



《河床劇團20年造夢者潛意識劇場》  
台北 2018/07/07~07/29



《水彩暈染體驗活動「Children's Room」》  
台北 2018/09/16~10/28



《我的世界都是你——幾米創作20週年原畫展》  
台北、香港、蘇州、深圳聯展  
2018/11/03~2019/02/24



《年度閱讀報告-作家對談》  
香港 2018/12/04



《2019 誠品新年音樂會》  
蘇州 2019/01/01



# 文創空間 品味生活

開展多元文創產業交流平台



誠品行旅 eslite hotel 一處對美好生活飽藏無限想像之所在



誠品酒窖 富藏歐陸優質酒款，分享雅致食尚文化



誠品生活文創平台 expo  
創作與創業的圓夢之地



誠品生活華人設計師展售平台AXES  
揮灑時尚設計能量



誠品生活獨家 引進東京超人氣「猿田彥咖啡」分享手沖咖啡美好韻味



誠品獨家代理 日本「伊織」今治毛巾專門店呈現百年傳統職人毛巾工藝



誠品知味市集  
推薦在地安心食材，邀請讀者以五感閱讀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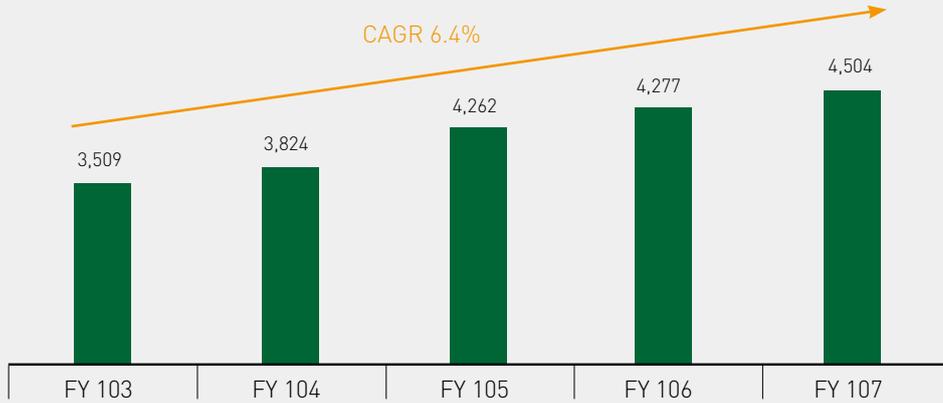


COOKING STUDIO  
尋味玩食，滿足味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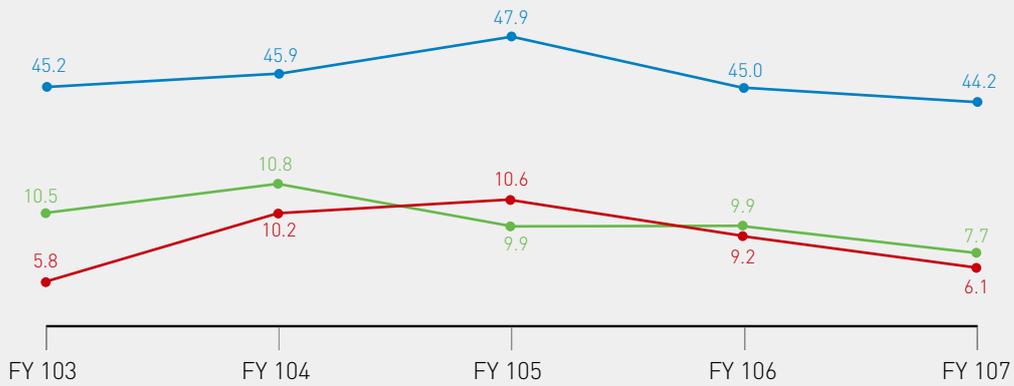


# 經營成果績效摘要

合併營業收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毛利率 (%) 營業利率 (%) 淨利率 (%)



配股率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7 年，是誠品生活在台灣、深圳與日本齊頭並進的一年！首次踏上花蓮土地深耕當地社區、打造台北西區跨文化的誠品生活南西生活聚場、擴大桃園百貨店型經營規模、開展第一家台灣觀海閱讀的台中三井店，並推進歷時多年籌備的大陸第一家旗艦店誠品生活深圳開業。

於此同時，誠品生活與日本三井不動產合作設立合資公司，確立將在 108 年秋季以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的模式於東京發展首家門店，雙方選擇以江戶時代重要歷史發源地日本橋為原點，以「創造有價值的時光」為訴求，已獲多家日本媒體積極報導，日經 TRENDY 更以「誠品生活日本橋」作為「2019 年人氣預測排行榜 BEST 30」第三名，成為當年度唯一入榜的台灣品牌。

回顧 107 年，整體零售環境持續嚴峻，全球政局多變影響經濟，美中貿易戰引發的巨大不確定性，使得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趨緩、國際金融市場由上漲轉為下跌。當今零售市場雖尚未出現新零售變革後的具體成熟營運模式，但可確定的是「快速回應以顧客感受為中心的全通路能力，與從內容、形式和體驗上更深入滿足顧客的需求」，將持續是誠品生活創造差異化的經營方向。誠品生活以「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為策略定位，經營主軸聚焦場所精神、活動體驗、精緻選品與優質服務，將既有產業融入科技、人文、藝術、創意、設計等內容：

### 創意經濟的全平台 The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 107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5.3%，達新台幣 45.04 億元，然而受到誠品生活南西展店裝修期 3.5 個月的租金支出及深圳、日本事業開辦費用等一次性影響，稅後淨利新台幣 3.4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0.7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7.32 元。誠品生活 107 年毛利率 44.2%，營業利益率 6.1%，稅後純益率 7.7%。

截至 107 年底，誠品生活營業據點共計 48 家，總經營面積約 104,000 坪。

## 事業群表現

誠品生活通路發展事業群 107 年上半年於花蓮遠百展店，下半年則展開台北獨立大店誠品生活南西、桃園統領店、台中三井店以及大陸將近萬坪的誠品生活深圳，帶動全年營收成長；餐旅事業群 107 年營業表現小幅成長，主要來自誠品酒窖貢獻，酒窖並於 107 年底首度以獨立店鋪方式開設安和店。誠品行旅 107 年住房率相較前一年度提升超過 10 個百分點達 65%，持續的藝文活動投入帶動知名度逐漸提高，當年度獲得「富比士旅遊指南 2018 Star Award 推薦旅館」以及「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推薦，成為首間獲二項重要國際關注與認同的台灣自創旅館品牌，整體表現較 106 年已大幅減虧，目標 109 年達損益兩平。

## 未來展望與計畫

21 世紀是觀光的世紀，觀光與文化創意產業實密不可分，誠品生活「文化觀光」的市場定位於 107 年正式確立。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對「文化觀光」的定義：「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視覺和表演藝術和其他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事件活動和其他具創造和文化交流的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

誠品生活致力轉換文化資源成為觀光資源，營運內容融合文化創意、貿易百貨、觀光事業等類別，具備閱讀、零售、餐飲、旅館所結合成的跨產業品牌與地標效應，期許提供顧客有意識或計畫性地參與及體驗有形與無形的文化環境及文化活動。「以在地文化增加城市觀光的競爭力，以文創觀光推廣台灣文化的可親性」，誠品生活將以此經營思路持續內化為營運模式，並積極應用在香港、大陸、日本等不同城市，以此作為在電商時代追求極高速、最低價、全品項的競爭中，得以突圍和與眾不同的市場利基。

誠品生活 108 年將朝「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及「研發個人化服務」方向持續投資，「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包含創新店型、品牌投資與代理、品牌授權與顧問經營；「研發個人化服務」則著重於全通路基礎建設、社群經營及數位服務，規劃顧客端到端(e2e)的服務旅程，並善用目前海內外合計不重複的 250 萬名記名會員，致力會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

誠品生活長期願景為「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不論是促進海外旅客遊歷台灣，或是攜手台灣品牌走向海外，發展全通路的服務能力，發揮文化觀光的價值，將是誠品生活的經營關注與競爭優勢！

最終，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落實雙利哲學 (profit and benefit)，誠品生活期許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如下圖)，成為可長可久並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誠品生活珍惜台灣社會的孕育與肯定，並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將營運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謝謝！

董事長 吳曼潔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二)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2 樓、地下 3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3 號	(02) 6638-5168
敦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四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 2 樓	(02) 6638-5168
台大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1 樓、2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3 樓	(02) 6638-5168
西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南港線臺北車站 6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南港線臺北車站 8 號、9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板橋第一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二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7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三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5 樓、5 樓夾層、6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之 1	(02) 6638-5168
士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0 之 1 號 1 樓	(02) 6638-5168
士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338 之 1 號、338 之 2 號、34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 至 5 樓及地下 1、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1 樓至 5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6 樓至 8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9 樓至 10 樓	(02) 6638-5168
高醫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2) 6638-5168
台東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478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五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六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2 樓之 3	(02) 6638-5168
台南第七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9 號 2 樓之 1	(02) 6638-5168
站前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7 號地下 1 層	(02) 6638-5168
新板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6 號 1 樓、3 樓及 4 樓	(02) 6638-5168
松山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88 號 2 至 3 樓及 88 號地下 2 層	(02) 6638-5168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1 段 489、491、493 號	(02) 6638-5168
駁二特區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3 號	(02) 6638-5168
亞東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02) 6638-5168
捷運中山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6 號	(02) 6638-5168
南西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4 號	(02) 6638-5168
安和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81 巷 46 號	(02) 6638-5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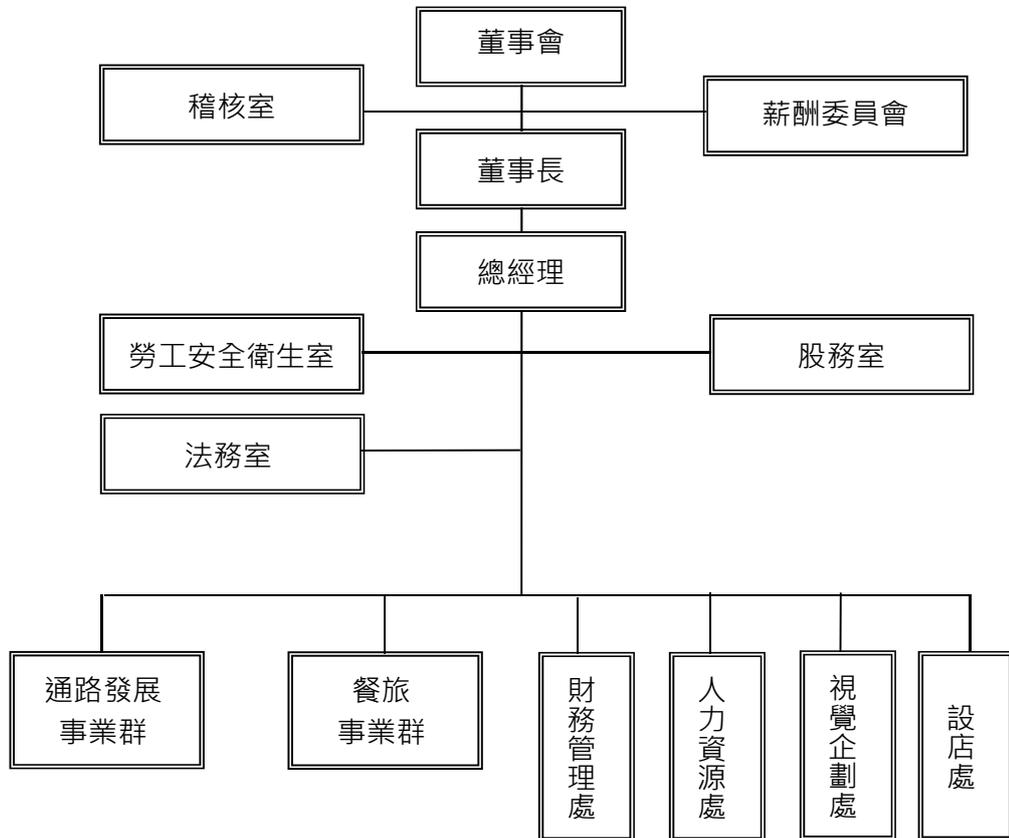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4 年	誠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仟元整。 台灣武昌店正式營運。
95 年	台灣信義店正式營運。
96 年	台灣台東店正式營運。
97 年	台灣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宜蘭店正式營運。
98 年	更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分割受讓增資 4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0,000 仟元整。 台灣站前店正式營運。
10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轉投資設立福助有限公司。
101 年	101 年 03 月 27 日興櫃登錄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購物中心類別」第一名。 轉投資公司福助有限公司更名為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板店、新竹巨城店正式營運。 香港首店銅鑼灣店正式營運。
102 年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51,330 仟元，並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正式上櫃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推出兩大自有品牌：以台灣新銳設計師服飾為主的「AXES」、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的「expo」。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店、台南文化中心店正式營運。
103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台灣亞東醫院店、虎尾店正式營運。
104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類」第一名。 轉投資設立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誠品行旅」正式營運。 台灣駁二店、忠孝 SOGO 店正式營運。 香港二店尖沙咀店正式營運。 大陸首店誠品生活蘇州正式營運。
105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台灣林口店、台中遠百店、高雄 SOGO 店正式營運。 香港三店太古店正式營運。 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之一。
106 年	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台灣誠品 R79 店正式營運。
107 年	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18 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誠品行旅獲首屆《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獲選 2018「亞洲影響品牌」（Brand Asia），誠品為台灣在地品牌冠軍。 獲《日經 Trendy》「2019 年人氣預測排行榜 BEST 30」第三名。 轉投資合資設立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轉投資合資設立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台灣花蓮遠百店、桃園統領店、誠品生活南西、台中三井店正式營運。 大陸二店誠品生活深圳正式營運。
108 年 1~3 月	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19 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1.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之設計及執行，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 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及擬訂危機應變管理（火災、職場暴力）。 3. 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5. 實施尖銳物扎傷及血體液噴濺、職業災害等調查、處理、改善及統計。 6. 規劃及監督承攬業務管理。 7. 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法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草擬及審查。</li> <li>2. 法律意見提供與談判協助。</li> <li>3. 品牌、商標及其他智財權策略之擬定與執行。</li> <li>4. 訴訟案件處理。</li> <li>5. 綜理其他法務相關事宜。</li> </ol>
股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會務。</li> <li>2. 綜理股務相關作業等事項。</li> </ol>
通路發展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通路發展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li> <li>2. 通路發展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li> <li>3. 通路發展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li> <li>4. 通路發展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li> <li>5. 綜理商場經營相關事宜。</li> <li>6. 商場經營管理顧問開發專案可行性評估、規劃提案與業務執行。</li> <li>7. 商場經營管理顧問客戶開發與管理。</li> </ol>
餐旅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餐旅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li> <li>2. 餐旅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li> <li>3. 餐旅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li> <li>4. 餐旅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li> <li>5. 綜理餐旅事業經營相關事宜。</li> </ol>
財務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投資與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決策分析。</li> <li>2. 負責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等管理制度之擬訂。</li> <li>3. 投資人關係經營與對外籌資計畫。</li> <li>4. 綜理公司財務、會計方面相關事宜。</li> </ol>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公司有關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li> <li>2. 檢討現行管理制度之得失與設計改進方案。</li> <li>3. 綜理其他有關人事行政管理等方面事宜。</li> </ol>
視覺企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外視覺呈現之統籌設計。</li> <li>2. 支援事業群及其他單位視覺包裝與廣告物設計製作。</li> </ol>
設店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店開發評估、新設店或改裝店內裝機電工務。</li> <li>2. 固資道具管理與調撥。</li> <li>3. 門市端租約管理、工程類項目維護修繕作業、空調保養、電力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li> <li>4. 綜理新設店之相關業務。</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日	任期	初次選任期 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旻潔	女	106.05.26	3 年	94.09.08	214,605	0.45	214,605	0.45	-	-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誠品股份 有限公司	-	106.05.26	3 年	94.09.08	24,420,489	51.53	24,420,489	51.53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明都	男	106.05.26	3 年	101.06.15	112,355	0.24	131,465	0.28	9,778	0.02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歐正基	男	106.05.26	3 年	94.09.08	57,153	0.12	57,153	0.12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許介立	男	106.11.15	2.5 年	106.11.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漏有	男	106.05.26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仁祿	男	106.05.26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士軍	男	106.05.26	3 年	106.05.26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清河	男	106.05.26	3 年	100.03.08	474,260	1.00	474,260	1.00	159,069	0.34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 筠	女	106.05.26	3 年	101.06.15	-	-	-	-	-	-
監察人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頤迦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06.05.26	3 年	106.05.26	598	0.00	598	0.00	-	-
監察人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林妙玲	女	106.05.26	3 年	101.06.15	-	-	-	-	-	-



108年03月31日 單位：股；%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 董事：誠大開發(股)公司、台詮(股)公司、璞真建設(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經理：誠品生活(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	無	無	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經理	董事長：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誠大開發(股)公司、台詮(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誠品生活(股)公司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監察人	吳清河	兄弟
-	-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商場協理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無	無	無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管所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康舒科技(股)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AcBel(USA) 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SAMOA) Investment Inc.、AcBel Polytech(Singapore) Pte Ltd.、AcBel Polytech(UK) Limited、AcBel Polytech Japan 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協益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富寶投資(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凱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康舒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勤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德勤中國策略長/客戶及市場主管合夥人 華鴻創投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社企流(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白鷺鷥文教基金會、阿里巴巴台灣創業者基金、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研華文教基金會。 獨立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AAMA 台北搖籃計畫共同創辦人。	無	無	無
-	-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負責人	董事長：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董事：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 獨立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	無	無	無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首任院長 台灣董事學會理事長 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遠通電收(股)公司、遠創智慧(股)公司 獨立董事：雅茗天地(股)公司 政大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	-	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 香港聯亞集團執行副總裁	董事長：頤迦投資(股)公司。 執行董事：NST Apparel International Corp。 監察人：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誠大開發(股)公司、台詮(股)公司。	董 事	吳明都	兄弟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董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台揚科技(股)公司。 臺灣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政治大學哲學系學士 亞緻公司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副總裁	董事：諄豐興業國際(股)公司、博多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8.07%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27%
	洪肅賢	7.98%
	吳旻潔	6.25%
	童子賢	6.1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吳清河信託財產專戶	5.82%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5.76%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
	童凱文	1.72%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85.97%
	吳明都	2.50%
	李靜芳	1.26%
	吳國男	1.24%
	吳清河	1.24%
	李碧陽	1.24%
	吳宜芳	1.05%
	吳美妮	1.02%
	吳婉莉	1.02%
	蔡伶惠	0.82%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童子賢	47.93%
	石明芳	34.00%
	鍾天文	17.14%
	童愛琳	0.29%
	童凱文	0.29%
	陳杰聰	0.12%
	鍾美伶	0.12%
	吳泰慶	0.11%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50.00%
	洪肅賢	50.00%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芳	25.00%
	吳美妮	25.00%
	吳婉莉	25.00%
	吳清河	12.50%
	陳燕珠	12.50%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0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旻潔			√			√				√	√	√	√	無
吳明都			√			√				√	√	√		無
歐正基			√			√	√	√		√	√	√		無
許介立			√	√	√	√	√	√	√	√	√	√		3
顏漏有		√	√	√	√	√	√	√	√	√	√	√	√	2
姚仁祿			√	√	√	√	√	√	√	√	√	√	√	1
許士軍	√		√	√	√	√	√	√	√	√	√	√	√	1
吳清河			√	√						√		√	√	無
林筠	√		√	√	√	√	√	√	√	√	√	√	√	2
林妙玲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團體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旻潔	女	99.09.01	214,605	0.45	-	-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都	男	99.09.01	131,465	0.28	9,778	0.02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經理
通路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註)	中華民國	歐正基	男	99.09.01	57,153	0.12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商場協理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立傑	男	103.11.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妃婷	女	105.12.06	8,400	0.02	-	-	-	-	台南家專美術工藝科 誠品(股)公司資深協理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翠玫	女	106.06.05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書欣	男	105.05.10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會計資深經理

註：107年12月07日職務調整。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 董事：誠大開發(股)公司、台詮(股)公司、璞真建設(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經理：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長：謫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誠大開發(股)公司、台詮(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無	無	無
董事長：昆山香銘商貿有限公司、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董事：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吉祐(股)公司、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欣旺商貿有限公司、瑞品有限公司、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誠品信息諮詢(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明衡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旭文化(上海)有限公司、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理：昆山香銘商貿有限公司、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八心八箭(股)公司、謫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旻潔								
董事兼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0	0	0	0	6,000	6,000	240	240
獨立董事	顏漏有								
獨立董事	姚仁祿								
獨立董事	許士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1.80%	1.80%	21,163	21,163	216	216	24	0	24	0	7.97%	7.97%	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 A+B+C+D )		前七項酬金總額 ( A+B+C+D+E+F+G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許介立、 顏漏有、姚仁祿、許士軍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許介立、 顏漏有、姚仁祿、許士軍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 許介立、顏漏有、姚仁 祿、許士軍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許 介立、顏漏有、姚仁祿、 許士軍
2,000,000 元 ( 含 ) ~ 5,000,000 元 ( 不含 )	吳旻潔	吳旻潔	無	無
5,000,000 元 ( 含 ) ~ 10,000,000 元 ( 不含 )	無	無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 吳明都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 歐正基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 吳明都 誠品 ( 股 ) 公司代表人: 歐正基
10,000,000 元 ( 含 ) ~ 15,000,000 元 ( 不含 )	無	無	吳旻潔	吳旻潔
15,000,000 元 ( 含 ) ~ 30,000,000 元 ( 不含 )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 含 ) ~ 50,000,000 元 ( 不含 )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 含 ) ~ 100,000,000 元 ( 不含 )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清河									
監察人	林筠									
		0	0	1,800	1,800	150	150	0.56%	0.56%	0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清河、林筠、 頤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妙玲	吳清河、林筠、 頤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妙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旻潔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通路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註)	歐正基	19,240	19,240	432	432	11,571	11,571	40	0	40	0	9.02%	9.02%	0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副總經理	李妃婷														

註：107年12月07日職務調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妃婷	李妃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旻潔、吳明都、歐正基、吳立傑	吳旻潔、吳明都、歐正基、吳立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5 位	共 5 位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旻潔	0	56	56	0.02%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通路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註)	歐正基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副總經理	李妃婷				
	稽核主管	黃翠玫				
	會計主管	鄭書欣				

註：107年12月07日職務調整。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7年	11.38%	11.38%
106年	9.88%	9.88%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執行費用給付政策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董監酬勞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分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酌其職位責任、績效及相關同業之薪酬標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之。

## 3、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旻潔	5	1	83%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5	0	83%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2	0	33%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2	4	33%	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姚仁祿	3	3	50%	無
獨立董事	許士軍	5	0	83%	無
監察人	吳清河	6	0	100%	無
監察人	林筠	6	0	100%	無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下表一。(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下表二。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101年02月2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 2.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 四、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詳下表三。

表一：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2.27	第五屆第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li> <li>●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li> <li>● 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li> <li>● 提報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li> <li>●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li> <li>● 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li> </ul>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11	第五屆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控制作業-禮券管理作業」案。</li> <li>● 取得南西商場固定資產及設備案。</li> <li>● 增資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案。</li> </ul>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10	第五屆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 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li> <li>● 變更分公司經理案。</li> </ul>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9	第五屆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ul>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07	第五屆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108 年度預算案。</li> <li>● 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 經理人異動案。</li> <li>● 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li> </ul>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2.26	第五屆第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li> <li>●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 捐贈「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案。</li> <li>● 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ul>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2.26 (續)	第五屆第十次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li> <li>●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li> <li>● 提報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li> </ul>	

表二：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12.07	第五屆第九次	● 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吳旻潔董事及吳明都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說明其為本議案適用人員，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表三：

董事會期別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第五屆第五次	第五屆第六次	第五屆第七次	第五屆第八次	第五屆第九次	第五屆第十次
顏漏有	✓	✓	✓	✓	✓	✓
姚仁祿	✓	▲	▲	✓	✓	▲
許士軍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 B )	實際列席率 ( % ) ( B/A )	備註
監察人	吳清河	6	100%	無
監察人	林筠	6	100%	無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妙玲	6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中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3、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報查核事項溝通。
- 4、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5、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溝通概要，詳下表一及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經理人對於監察人之意見皆予以重視及尊重。



表一：

日期	公司治理單位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107.0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li> <li>●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及討論。</li> <li>●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7.0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li> <li>●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7.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li> <li>●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7.1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li> <li>●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7.1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8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li> <li>●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8.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li> <li>●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及討論。</li> <li>●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表二：

日期	公司治理單位與會計師溝通重點
107.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說明與討論 106 年度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報查核完成相關事項。</li> </ul>
107.0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說明 106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li> <li>●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7.0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說明 107 年第一季財務及損益情形。</li> <li>●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7.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說明 107 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li> <li>●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7.1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說明 107 年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li> <li>● 會計師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採用方式及對公司之影響說明。</li> <li>●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7.12.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說明 107 年度查核規劃。</li> <li>● 會計師針對可能成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108.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說明與討論 107 年度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報查核完成相關事項。</li> <li>● 會計師說明 107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li> <li>●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li> </ul>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室、法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定「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相關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現任董事成員具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多元化情形請詳後表一；目前獨立董事佔比為43%，其1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2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4~8年；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43%。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請詳後表二，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股務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守則/準則、落實公司治理等。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特定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並有專人負責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案，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適時反應各種意見與建議，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為： <a href="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www.eslitespectrum.com.tw</a>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b>【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b>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由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且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b>【供應商關係】</b> 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			<p>· 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且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每年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到府授課進修課程6小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並將不定期為董監事提供之進修課程參考，董事及監察人107年其進修情形請詳後表三。</p> <p>【經理人進修之情形】其進修情形，請詳後表四。</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及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度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等重點內容提董事會報告，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級距為21~35%，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將每年自評結果就不符評鑑項目參酌公司實務運作考量推動的可行性，已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自願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表一：

姓名/多元化項目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觀
吳旻潔 董事長	✓	✓	✓	✓	✓	✓	✓
吳明都 董事	✓	✓	✓	✓	✓	✓	✓
歐正基 董事	✓	✓	✓	✓	✓	✓	✓
許介立 董事	✓	✓	✓	✓	✓	✓	✓
顏漏有獨立董事	✓	✓	✓	✓	✓	✓	✓
姚仁祿獨立董事	✓	✓	✓	✓	✓	✓	✓
許士軍獨立董事	✓	✓	✓	✓	✓	✓	✓
吳清河 監察人	✓	✓	✓	✓	✓	✓	✓
林筠 監察人	✓	✓	✓	✓	✓	✓	✓
林妙玲 監察人	✓	✓	✓	✓	✓	✓	✓

表二：

評估項目	適任性評估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	✓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是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表三：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小時)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吳旻潔	107.10.02	107.10.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3	是
		107.04.02	107.04.02			3	是
董事 (法人代表)	吳明都	107.10.02	107.10.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3	是
		107.04.02	107.04.02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是否 符合 規定
		起	迄				
董事 (法人代表)	歐正基	107.04.02	107.04.0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3	是
董事 (法人代表)	許介立	107.12.18	107.12.1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AI 數據引擎的設計面面觀；製 造數據科學實務	3	是
		107.12.18	107.12.18		台灣產業 AI 化-如何跨出第一 步?;Graph & AI-優化你的 AI 模型	3	是
		107.04.02	107.04.02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3	是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07.10.08	107.10.08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東南亞投資-馬來西亞當地房地 產市場觀察	3	是
		107.10.02	107.10.0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3	是
		107.09.04	107.09.04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是
		107.08.27	107.08.27		馬來西亞市場概況與未來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姚仁祿	107.10.29	107.10.2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許士軍	107.10.02	107.10.0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3	是
		107.07.03	107.07.03	台灣董事協會	2018 董事學會年會	3	是
		107.07.03	107.07.03		2018 董事學會年會晚宴-面對全 球經貿新版圖 轉型中的台灣	3	是
監察人	吳清河	107.10.02	107.10.0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3	是
		107.04.02	107.04.02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3	是
監察人	林筠	107.10.26	107.10.26	台灣董事學會	創新經濟崛起-企業經營的變革 與挑戰	3	是
		107.10.02	107.10.0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3	是
		107.04.02	107.04.02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3	是
監察人 (法人代表)	林妙玲	107.10.02	107.10.0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3	是
		107.04.02	107.04.02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3	是

表四：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財務長暨 副總經理	吳立傑	107.10.02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3
		107.04.02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3
稽核主管	黃翠玫	107.12.20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107.10.02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3
		107.04.30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一研習班	6
		107.04.02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3
會計主管	鄭書欣	107.10.02	公司法修正議題及未竟之業	3
		107.08.23~107.08.24 107.04.0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工業 4.0 進行式 or 未來式	12 3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	✓	✓	✓	✓	✓	✓	✓	1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至 109 年 05 月 25 日，最近年度 (107 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姚仁祿	2	1	67%	無
委員	顏漏有	3	0	100%	無
委員	許士軍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 三、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 之處理
107.0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案。</li> <li>●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酬勞案。</li> </ul>	經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07 年度薪酬案。</li> </ul>	經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案。</li> <li>●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酬勞案。</li> </ul>	經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係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主要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透過各種形式及活動聚會，推廣傳達社會責任之理念。 (三) 本公司股務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另各部門亦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並將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 (四) 本公司員工薪酬之核定均依人事規章辦理，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公司章程第31條之1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另行政管理部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二) 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對於經營秉持對環境的愛護及永續發展概念作為設備規劃設計之依據，建立有關環境管理政策如下： 1.商場經營： (1) 對外排放廢水：採以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排放標準，而設置油脂截留設備處理相關廢水排放，以符合放流標準。 (2) 事業性廢棄物：遵守現有環保法令，使廢棄物處理達到減量/分類，並委託合法清運商採以環保焚化方式處理。 (3) 水資源：廁所採用省水標章水龍頭、沖水馬桶的裝置，以節約水資源。 (4) 油煙排放：經營餐飲區域採用高效能靜電油煙處理機，有效抑制油煙排放汙染，以符合法規標準要求。 (5) 節約能源：民國106年已全面汰換為LED燈具，商場全面使用高效率商用燈具。 (6)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對於高耗能不符合節能效益之商場空調主設備，委託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源技術服務公司 (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 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並推動節能措施，以達能源使用效益。 2.總公司辦公室： (1) 更新變頻空調主機，降低用電使用量。 (2) 空調以適溫、適量為原則開啟(彈性調整夏、冬季空調冰水溫度及利用冷房效果縮短設備運轉時間)。 (3) 影印機設備使用有環保、節能標章認證機器；設置回收區，廢紙回收列印。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公司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及用水減量之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並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已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二) 本公司已建立多元化之員工溝通機制 ( e-mail及專線 )，並有保密制度，以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爬山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四)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針對重大影響公司之情形將以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方式進行通知。 (五)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公司以職能為教育訓練體系核心，並以適才且多元的教育訓練體系，建構“誠品學苑”，提供同仁適當的訓練資源，同時內部落實目標管理的績效考核制度，並依據績效結果制定個人化的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來，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六) 本公司訂有「顧客意見處理管理辦法」、「重大客訴危機處理管理辦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各營業點皆設有客服中心以提供最直接且即時之申訴管道，並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信箱提供消費者反應意見。 (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慎選合作之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商品與購物環境。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議約時，將持續逐步把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納入契約中，如違反情節重大，必要時得終止合約。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推廣閱讀為核心使命，「有書讀、愛讀書、讀好書」為目標，擴大整合累積20多年的閱讀和文化資源，讓有溫度的知識之光，照亮偏鄉地區。

1、「閱讀分享計畫」致力為閱讀資源缺乏的地區募集好書，把對的書送到需要的地方，建構供需平臺，成為分享者與閱讀者之間的橋梁，執行以來，約6,500人次的志工夥伴參與了超過270場次的理書活動，共贈出達178萬冊至3,100個機構以上。

2、「深耕計畫」與非都會區中小學整年度合作推廣閱讀，透過專業選書、足量新書、教師增能、閱讀活動、行動圖書館等全面性的搭配，定點深耕，影響願意發揮影響力的人，執行以來，與67所國中小學，超過9,400名學童參與，舉辦460場以上師生活動。

3、青年培育「璞玉計劃」透過營隊活動，提供身處家庭逆境但積極向上的學生打開視野的機會，並且有能力以不同的角度看待自己的未來，有熱情與方法可以改變自己的生命。執行以來，共舉辦7梯次營隊，共164人次高中學員/大學隊輔參與。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含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同時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等。</p>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專責單位為股務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p> <p>(三)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員工業務性質，適時給予誠信經營規範及原則，以供遵循。</p>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檢舉管道，檢舉人可透過信函或電子郵箱提出檢舉，由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p>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 1.本公司「檢舉制度」明訂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由總經理指定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再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提出報告，內容包括檢舉案由、調查過程、處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並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 2.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檢舉案件專責人員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身分、檢舉事由及調查程序等。 (三) 任何單位或員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在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若有員工違反「檢舉制度」規定，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各項評量指標逐一檢視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25~29頁及第32~36頁）。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作業」，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公告，供全體員工隨時查閱。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旻潔



簽章

總經理：吳旻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05.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承認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li> </ul>	所有議案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其中現金股利業已於 107 年 07 月 18 日發放。

2、民國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li> <li>通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li> <li>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通過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li> <li>通過提報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li> <li>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li> <li>通過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li> </ul>
107.0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控制作業-禮券管理作業」案。</li> <li>通過取得南西商場固定資產及設備案。</li> <li>通過增資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案。</li> </ul>
107.0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li> <li>通過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li> <li>通過變更分公司經理案。</li> </ul>
107.1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li> </u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1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民國 108 年度預算案。</li> <li>• 通過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 通過經理人異動案。</li> <li>• 通過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li> </ul>
108.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li> <li>• 通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 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案。</li> <li>•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 通過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li> <li>•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li> <li>•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li> <li>• 通過提報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li> </ul>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副總經理	歐正基	99.09.01	107.12.07	職務調整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林一帆	107.01.01~107.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林一帆	3,330	0	0	0	510	510	107.01.01 至 107.12.31	係移轉訂價報告及直扣法查核服務公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自民國 107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為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 旻 潔	-	-	-	-
大 股 東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 事 兼 餐 旅 事 業 群 總 經 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	-	19,110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	-	-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	-	-	-
獨 立 董 事	顏 漏 有	-	-	-	-
獨 立 董 事	姚 仁 祿	-	-	-	-
獨 立 董 事	許 士 軍	-	-	-	-
監 察 人	吳 清 河	-	-	-	-
監 察 人	林 筠	-	-	-	-
監 察 人	頤 迦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妙玲	-	-	-	-
監 察 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 立 傑	-	-	-	-
副 總 經 理	李 妃 婷	-	-	-	-
稽 核 主 管	黃 翠 玫	-	-	-	-
會 計 主 管	鄭 書 欣	-	-	-	-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03月31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 或 姓 名 )	關 係	
誠 品 ( 股 ) 公 司	24,420,489	51.53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吳 旻 潔	214,605	0.45	-	-	-	-	洪肅賢	一親等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 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	-	-	-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0,450	3.61	-	-	-	-	無	無	無
諳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1,415,651	2.99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吳 明 都	131,465	0.28	9,778	0.02	-	-	吳清河	二親等	無
洪 肅 賢	986,626	2.08	-	-	-	-	吳旻潔	一親等	無
萬海航運(股)公司	734,000	1.55	-	-	-	-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福爾摩 沙優璟多元中華策略	523,950	1.11	-	-	-	-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510,000	1.08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彭 騰 德	-	-	-	-	-	-	無	無	無
吳 清 河	474,260	1.00	159,069	0.34	-	-	吳明都	二親等	無
盛香堂企業(股)公司	430,000	0.91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許 茂 雄	-	-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	20,000,000	100%	-	-	20,000,000	1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	-	4,000,000	100%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1,800	100%	-	-	1,800	100%
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	-	6,039	61%	6,039	61%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	-	2,275,000	65%	2,275,000	65%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	-	89,256,000	100%	89,256,0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4.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94)府建商字 第09418921000號
99.10	10	41,000	410,000	41,000	410,000	受讓分割 409,000	無	(99)府產業商字 第09988171800號
100.03	-	80,000	800,000	41,000	410,000	-	無	(100)府產業商 字第10082292300 號
102.02	10	80,000	800,000	45,133	451,330	現金增資 41,330	無	(102)府產業商 字第10281280900 號
105.08	10	80,000	800,000	47,390	473,897	盈餘轉增資 22,567	無	(105)府產業商 字第10591370700 號

##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8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390	32,610	80,000	上櫃股票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8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37	2,218	22	2,278
持有股數	0	510,000	28,277,972	11,141,496	7,460,182	47,389,650
持 股 比 例	0.00%	1.08%	59.67%	23.51%	15.74%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108年0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53	107,386	0.23%
1,000 至 5,000	1,316	2,204,972	4.65%
5,001 至 10,000	125	919,335	1.94%
10,001 至 15,000	58	712,311	1.50%
15,001 至 20,000	23	410,925	0.87%
20,001 至 30,000	25	598,683	1.26%
30,001 至 50,000	23	934,284	1.97%
50,001 至 100,000	21	1,595,273	3.37%
100,001 至 200,000	14	1,845,831	3.90%
200,001 至 400,000	10	2,655,224	5.60%
400,001 至 600,000	4	1,938,210	4.09%
600,001 至 800,000	1	734,000	1.55%
800,001 至 1,000,000	1	986,626	2.08%
1,000,001 以上	4	31,746,590	66.99%
合 計	2,278	47,389,65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0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0,450	3.61%
福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415,651	2.99%
洪肅賢		986,626	2.08%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734,000	1.55%
匯豐銀行託管福爾摩沙優璟多元中華策略		523,950	1.1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1.08%
吳清河		474,260	1.00%
盛香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0.91%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64.50	144.00
最 低			130.50	125.00	125.00
平 均			147.81	135.64	129.0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5.38	35.84	(註4)
	分 配 後		27.82	(註3)	(註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390	47,390	(註4)
	每 股 盈 餘		8.92	7.32	(註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7.56	6.80 (註3)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6.38	18.37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9.32	19.7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17%	5.06%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民國 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資料。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並原則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22,249,620 元（每股新台幣 6.80 元），俟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未計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0,697 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8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分配酬勞與 107 年度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53,057 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848,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分配酬勞與 106 年度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餐廳及旅館等業務之經營等。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通路發展		\$3,269,017	76.43	\$3,420,231	75.95
餐旅		803,451	18.78	842,889	18.71
其他		204,892	4.79	240,726	5.34
合計		4,277,360	100.00	4,503,846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通路發展事業：係以複合商場通路及從事多元化商場開發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提供更豐富多元之創意生活空間。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型態，迥異於一般百貨公司的量化複製方式，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並期成為當地的優質休閒空間與文化觀光地標，提供顧客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氛圍。另外，在不動產分析、招商企劃及經營管理等面向，均累積相當深厚及成功的經驗，擅長透過最佳資產規劃配置及資產品質改善而提升不動產之價值，並以顧問管理模式，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展現「開發 / 營運」共生實力。
- (2) 餐旅事業：係採取多角化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洗衣房設備、旅館用品與精緻美食外，同時自營酒窖和餐飲門市等零售通路。代理世界一流品牌銷售與服務，為台灣可完整提供「規劃設計 - 銷售 - 安裝 - 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之公司。本著「將美好事物帶入生活」的理念，餐旅事業致力引進全球各地之品質優良風格獨特的生活用品、食品，多年來廣為飯店、餐飲業界採用外，更希望藉由零售通路之拓展推廣給更多的民眾，讓品味生活隨手可得。
- (3) 旅館事業：位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之松菸「誠品行旅」定位為台灣自創品牌的精緻旅館，期許創造國際旅人聯想台灣自創精緻旅館品牌的口碑。旅館內隨處

可見台灣砌牆工藝、磨石子工藝、當代藝術家作品等，提供顧客感受另一種台灣文化內容之美。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 (二) 產業概況

### 1、總體經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MF）西元 2019 年 1 月份「世界經濟展望」（WEO）指出，由於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預期、歐元區受到英國脫歐影響等國際情勢，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將呈現趨緩，估計經濟成長率為 3.5%，其中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4%，香港為 2.9%，大陸為 6.2%。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63%，主因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不確定性升高。108 年 2 月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

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西元 2018 年香港貨物出口成長 3.5%，服務輸出成長 4.9%，全年經濟成長率微幅下滑到 3.0%，但仍連續二年高於過去十年 2.8% 的趨勢增長率。展望 2019 年，預測受全球經濟成長減緩下，2019 年 2 月最新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2~3%。

大陸市場方面，自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地幅廣闊及人口眾多，已成為國際經濟成長重要的指標及觀察重點。依據其國家統計局資料，西元 2018 年 GDP 突破 90 兆人民幣，經濟增長率為 6.6%。即使增長率仍位居世界前五大經濟體之首，然而大陸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由「高質量發展階段」，加上受到美中貿易影響，經濟增長率創下 28 年以來新低，各界針對 2019 年經濟情勢偏向保守看待，大陸於 2019 年全國人大會議，亦順勢將 2019 年經濟增速目標下調至 6~6.5%，符合市場預期。

### 2、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文化創意產業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繼「資訊產業」後，最具影響力的「第四波」經濟動力，也是目前台灣政府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從「挑戰 2008：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民國 99 年為促進民間投融資金挹注而設立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100 年的「文創投資機制」、櫃買中心將 103 年訂為「文創元年」，並依規新增設「文化創意類股」及「創櫃板」，到文化部以「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102 年至 105 年）計畫，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等，皆期能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的產品，藉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使文創成為產業升級轉型的新引擎，帶動國家美學經濟。根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發布之統計，106 年國內文創產值約新台幣八千三百億元，佔國內生產毛額約 5%。

根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文創字第 10330059511 號令修正發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包含下表十六類業別，誠品生活即是屬於第十四類 - 「創意生活產業」，通路營運之內容則包含第一~五、七~十一類等多項業別。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一、視覺藝術產業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四、工藝產業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七、出版產業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八、廣告產業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 (2) 綜合商品零售業

本公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亦可歸類於綜合商品零售業，該產業與總體環境及民間消費關連性較深。近年來隨著民眾對於生活品質逐漸重視，使得各類民生消費用品需求逐年成長，零售市場規模因而快速且穩定的擴大，多種類之零售業態亦因應而生。

台灣：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民國 107 年零售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2,765 億元，年增 3.17%；餐飲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731 億元，年增 4.60%。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則由 106 年的 12,295 億元成長至 107 年的 12,805 億元，年增 4.15%；其中，百貨公司業的營業額為 3,397 億元，年增 1.52%。上述各行業類別的年增率皆較 106 年成長。

香港：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西元 2018 年零售業全年總銷貨價值為港幣 4,852 億元，較 2017 年上升 9%，主要成長來自上半年，下半年逐月趨緩，2018 年 12 月單月銷貨價值與前年度同期相比更是趨近持平，顯示消費情緒趨於審慎，影響整體零售業銷售表現。

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西元 2018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38 兆元，較前一年成長 4%。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年成長 8.9%；餐飲收入額年成長 9.5%。

## (3) 觀光產業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報告指出，燃油價格下降(機票價格下調)、簽證便利化及空中連通性的改善下，西元 2018 年國際旅遊遊客人數增加 6%，達到 14 億 2200 萬人，其中造訪亞太地區之國際旅客成長幅度達 6%；預期 2019 年全球國際旅遊遊客人數將持續有 3~4% 的成長，亞洲地區則預期成長 5~6%。隨著國際旅行普及，二十一世紀是觀光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的世紀。

分析來台旅客的各種目的，以觀光為首，其次為從事商務活動。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7 年來台觀光旅客達 759 萬人次，且近 7 年來台觀光人數占來台旅客皆維持在 6 到 7 成，其中，國外來台觀光的旅客中，近 7 成以上採自由行方式。創意生活產業的客層，不只是針對國內消費者，國外來台旅遊的自由行旅客，更可藉由深度體驗之旅認識台灣生活文化特色，創造文化旅遊的經濟財。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7 年全年來台旅客達到 1,107 萬人次，相較 106 年之成長率 3.1%，惟以「觀光」為目的的旅客則年衰退 0.7%，且近年來台旅遊人口改變，如大陸及港澳旅客人次呈現衰退，而新加坡、日本、歐洲則持續成長，未來整體消費狀況及力道仍待觀察。

本公司所營之商場已成為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之重要景點，本公司期許能成為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生活產業平台，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隨著來台旅客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秉持深耕文化場域的經營理念，體現文化觀光的精神，如在地文化體驗及課程等交流活動，以提升本公司於全球華人文創產業領導之地位，且對整體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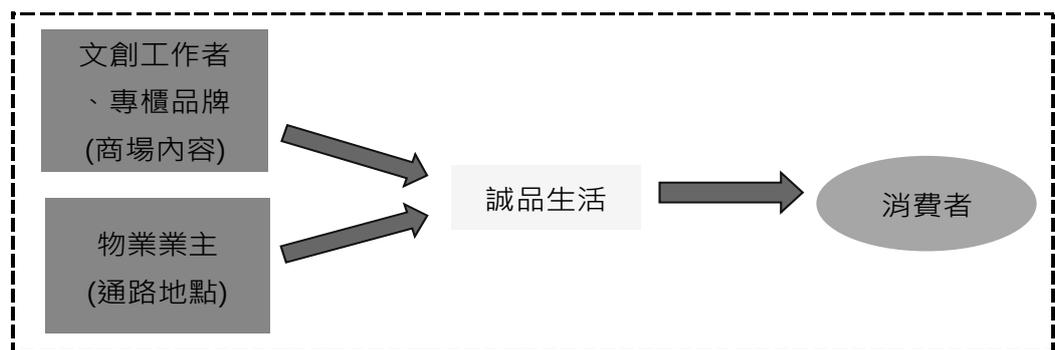
###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 (1) 通路發展事業：

本事業群主要為複合商場的經營管理，下游直接面對消費族群。上游業者包括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由誠品生活向物業業主進行場地通路的承租（或接受業主委託進行經營管理顧問）並進行商場的整體規劃及設計，憑藉著本公司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以彈性之規劃經驗技術，提供物業業主多元化的不動產組合模式，如不動產規劃顧問、商場經營管理、行銷企劃等專業經營，有效創造物業之綜合效益與價值，並達到互惠之效果，故本公司與物業業者皆維持長期且良好之關係。

此外，同時針對通路及客層特性進行文創工作者及專櫃品牌的招商及引進，由本公司進行商場的整體經營及管理，定期與廠商溝通並進行調整。本公司長久以來與許多具有發展性且彰顯文創理念之獨特廠商合作，期能為社會注入新氛圍，與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創造三贏的經營模式。



本公司做為「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的概念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藉由與文化創意產業（如視覺藝術、音樂、工藝、時尚等）的深入互動及接觸，觀察及瞭解各種文化創意產業元素的單獨特性或相互激盪所產生的融合特性，結合本公司「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的核心價值，依據冀望帶給顧客各種不同的體驗、目的（如欣賞、學習、展示等），引入多樣的服務及產品（書店、展演廳、影音館、藝文電影院、餐廳等），並藉由本公司所提供各種不同通路的特性，選擇該通路最適合的服務組合，以滿足顧客最大的需求，並達到本公司秉持的「連鎖而不複製」之理念。綜言之，本公司係以各種創意生活產業的內容及元素，作為本公司通路事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產品之基礎，並根據各通路特性選擇不同的規模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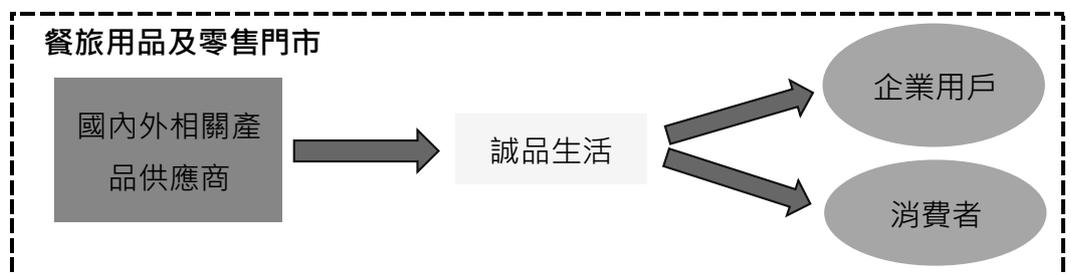


(2) 餐旅事業：

本公司餐旅事業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就設備業務及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主要引進並代理上游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廠商之產品，再依據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需求提供相關設備的整合、安裝及後續的維修服務。本公司餐旅部門經營台灣市場已有多年經驗，長期以來與多家設備廠商往來且關係良好，而本公司主要之技術來自於提供客戶完整之規劃、安裝及售後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就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服務，本公司代理並引進上游主要相關產品（如紅酒、咖啡、礦泉水等），同時提供給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及直接面對消費者，以提供優良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的餐飲服務，並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以反應經濟環境之變動。



(3) 旅館事業：

旅館事業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客住宿/用餐/會議服務等，松菸「誠品行旅」憑藉著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適度結合文創體驗之服務，提供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

####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觀察目前台、港、陸百貨零售業主要的發展趨勢：

- (1) 連鎖化及大型化的經營：目前三地百貨公司的經營已趨向大型化及集團化經營模式，希望藉由連鎖化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標準化及穩定的消費環境，大型化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期望。
- (2) 高度的價格競爭：由於各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同質性高，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化，在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的商品下，各通路業者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
- (3) 大量的促銷活動：因營業廠商家數眾多，業者為提高營業額，多透過大量的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在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集中在促銷活動期間購買商品已經成為消費者的習慣。
- (4) 商圈的集中效應：台灣目前商場逐漸集中，包括飯店、百貨等，形成大型商圈吸引人潮，如台北信義區目前已有超過 10 家百貨商場，預計未來將有其他業者加入，競爭態勢將更為加劇。
- (5) Outlet 及餐飲的崛起：由於消費者購物偏向保守且重視體驗活動，Outlet 及餐飲業態分食零售市場，傳統百貨業種的業績表現相對不佳。
- (6) 全通路經營：以消費者為驅動的年代來臨，無論線上或線下的通路商，逐漸重視顧客在各端點的移動，更著重於一致性消費體驗。

在激烈競爭的產業中，本公司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積極拓展通路，強調有別一般百貨零售業的價格促銷活動，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同時，持續重視消費者感受，為消費者提供超出期望的「內容」，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動能。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技術能力來自於商場規劃及經營管理能力，掌握顧客偏好並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

#### 1、商場規劃

##### (1) 生活風格之融合及再造

本公司擅長於區域商圈生活風格的融合及再造，而並非以數量及規模的複製。在商場地點的選擇，除傳統交通及人潮匯集之處外，更以該商圈之特色為選擇標準，進而決定商場之定位、組合、規模、設計與服務內容組合。除了融合各區域生活文化，更將誠品生活元素帶入，再造屬各區氛圍之特色商圈，如信義店為國際薈萃、西門店為經典玩酷、松菸店為跨界實演及南西店為跨文化生活聚場等。

##### (2) 視覺與空間之運用

本公司在商場之規劃，相當重視每一櫃位、每一區塊及每一層之空間設計，巧妙的將人文、藝術及創意設計融入商場，給予民眾視覺上的享受及寬敞自在的空間。

### (3) 業種組合特色之強化

針對商場整體定位而延伸出各樓層區塊之特色業種組合，並提供各專櫃廠商在櫃位有較多自由設計之空間，相較於百貨同業所提供固定型式之地面及牆面，讓專櫃廠商之品牌特色與商場巧妙融合。

## 2、商場經營

### (1) 商品組合開發

本公司之樓層業種區塊組合模式不僅止於一般傳統百貨的品項類別區分(男裝區、女鞋區或家電區等)，且著重於引入原創、文化及時尚性之文創工作者、品牌及專櫃廠商，提供新形態品牌的創造空間。

### (2) 文化領域資源導入

本公司商場之經營係依各商場之定位規劃，並充分運用誠品長期累積之文化資源，將商場與商圈特性做結合：

民國 107 年 5 月首次踏入花蓮地區深耕展店，邀請藝術家及在地師生一起打造店內雲燈設計，並特別設置「花蓮文學作品」專區，其外文書也是全花蓮最豐富；9 月誠品生活南西以跨文化的「生活聚場」為定位，開幕即以南西商圈豐富咖啡聚點特色為主題，推出「咖啡聚場」系列講座；12 月誠品生活深圳開幕主視覺選用藝術家黃本蕊的作品《終極桃花源就在眼前，但你得睜開眼去看！》，並邀請各領域的專業人士於「人文 30 講」系列講座談「幸福」，呼應「幸福生活的必要存在」店型定位。

民國 106 年在台灣、香港、大陸三地首度同步展開《誠品設計節》，從設計經典、文具到日常好物，理解生活中的人文設計美學，進一步發掘設計之於人們的深層文化與生命意涵。

民國 105 年《讀衣》時尚 X 藝術跨界展，由誠品生活 AXES 邀請台灣服裝設計師，與書法藝術家董陽孜跨界玩創意，透過時尚的視野重新演繹書法藝術，打造獨一無二的東方風穿搭。

民國 104 年 11 月開幕的「誠品生活蘇州」，以「淨、探、聚」為設計概念，在空間中展現人、建築與環境的平衡，並策畫了一處老工藝新生的空間—「誠品生活采集 蘇州」，結合誠品生活的文創經驗與蘇州的五大精湛工藝，展售具當地特色的文創商品。

民國 102 年開幕的松菸店，以「現代的文創工廠」、「實演的文創平台」、「觀光的文化勝地」三大場所精神，作為綜合書店、實演平台、表演廳、藝術電影院的台灣文創平台，成功地與鄰近的信義旗艦店及敦南店做出差異化。

### (3) 海外特色品牌引入

除了國內的文創品牌及專櫃外，本公司亦致力引進海外特色品牌，期為零售百貨產業注入不同的元素；如民國 107 年首度與發跡於日本惠比壽的猿田彥珈琲合作，猿田彥不僅推廣咖啡文化，更提供多元創新商品選擇、獨特的風格包裝設計，雙方於當年度成立合資公司，並於誠品生活南西展開第一家海外店點。

## (4) 策展活動規畫執行

積極規劃生活風格相關講座、藝術文化活動等多向度全方位體驗互動，其兼顧短期營業績效與長期品牌價值累積。如民國 107 年 4 月針對「世界閱讀日」規劃一系列的主題書展，並邀請繪本作家幾米共同合作，除特別精選大人小孩皆宜的書籍外，並帶領讀者參與閱讀分享的活動，一同享受捐書的溫暖；9 月於誠品 R79 店舉辦日本知名繪本大師岩崎知弘 100 週年生誕紀念活動，除了重新詮釋經典圖像，更展示擺放於日本「安曇野知弘美術館」的大型竹編作品 Children's Room、舉辦親子體驗活動，與民眾共享文化盛事；11 月則攜手幾米於台灣、香港及大陸舉辦跨地聯展「我的世界都是你 - 幾米創作 20 週年原畫展」，獨家呈現最豐富、多元的歷年創作集大成。

本公司對於商場規劃與營運，已形成獨特優雅的氣質，適切地將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結合，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透過與商圈互動成長的良性循環，與社會共同獲得成長。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誠品自創始以來，秉持著經營理念、文化與商業發展並據的發展模式，歷經 20 餘年的耕耘，「誠品」已被公認為華人社會領先及獨具一格的文化品牌，本公司承襲誠品發展理念，提出以「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為出發點，策略定位如下：

-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因此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將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全球華人社會，以實踐「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生活產業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

## 1、短期發展計畫：

(1)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短期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 A. 通路發展事業：

誠品生活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持續攜手文創工作者及品牌，透過各式活動與展售空間，同時與各地的民眾展開交流與對話。

台灣：短期以精進既有店成長及在地特色店為目標，除籌備中的新北市新店裕隆個案，亦以「獲利性、發展性、公共性」三大面向持續評估展店。

香港：香港初階段的布局已完成，短期以穩定目前香港三家店的經營為主軸，著重在業種最適規模配置的改裝與調整，並持續觀察香港第二階段的布局，評估開展新店之可能。

大陸：誠品生活蘇州為整體在大陸長期經營發展奠定基礎，並已開始獲利，深圳店亦於民國 107 年底展開，持續關注開幕後的營運狀況。

日本：與日本三井不動產成立合資公司，確立於民國 108 年秋季以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模式於東京發展首家門店「誠品生活日本橋」。

本公司憑藉優質的商場開發、規劃及營運能力，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營運模式，審慎評估在台、港、陸三地以民間承租或政府標案等方式擴展營運據點，也積極開發及評估顧問經營管理業務，期能透過各種營運模式，持續發展具有商機及潛能的區域，協助業主活化資產。

#### B. 餐旅事業：

擴大引進代理國外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設備及產品，服務企業客戶及消費者，配合通路事業拓展餐旅門市通路。另咖啡豆經過多年努力，已建立代理之咖啡豆品牌的市占率，同時利用咖啡客源通路，加入茶、巧克力及礦泉水等相關產品，以提高客戶交易金額。

誠品酒窖邁入第 25 年，提供西元 1864~2017 年份之酒款，並擁有超過 3,300 種品項且大瓶裝(容量 1.5L-15L)等多元選擇；除高單價的酒款外，近年來也藉由誠品酒窖的高品味形象和多年來在餐飲市場累積的客戶群，陸續引進其他價位的品項，以提供更多元的產品給飯店、經銷及餐廳等通路，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開幕第一家酒窖獨立店點-安和店，持續拓展商機。除了更豐富的酒款供客戶選擇，誠品酒窖亦憑藉著專業的品酒知識及其與酒莊之關係，舉辦各式品酒聚會。

#### C. 旅館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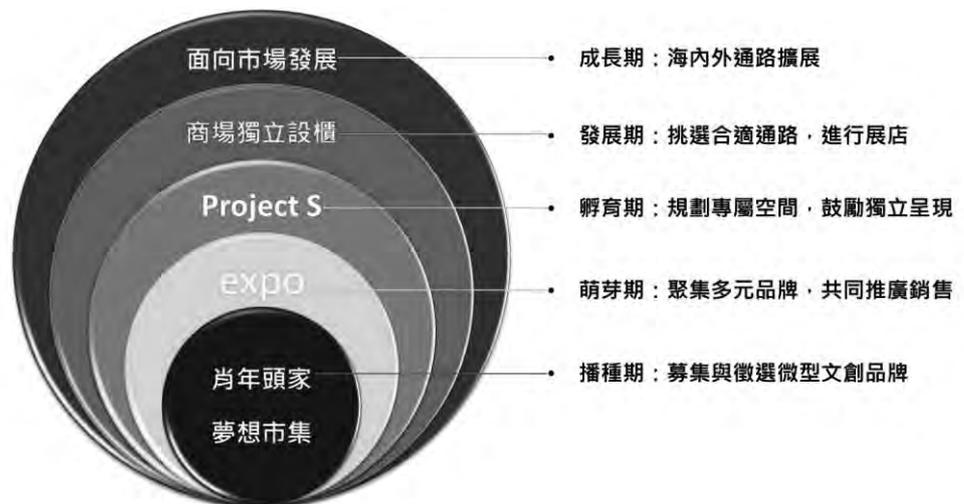
松菸誠品行旅提供來自各地旅客從容體驗優雅藝文的時光，蘊藏款待身心的細節，有別於國際連鎖觀光旅館，讓旅館成為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結合松山文創園區的商場、書店、藝術電影院、表演廳等不同產業的規劃內容與由淺而深的價格定位，提供民眾與旅人高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體驗。

松菸誠品行旅期許以最優質的管理與服務，並與誠品生活松菸店資源共享，開創嶄新經營模式，由場所精神出發，落實跨業結合提升綜效，成為第一家源於台灣藝文且獨樹一格的旅館品牌。全館共有 104 間客房與四處特色餐飲空間，松菸誠品行旅將持續以拓展商務客群及呈現 City resort 特色為目標，並期能成為海內外藝文展演活動合作旅館的首選。

- (2) 強化會員經營及個人化服務：會員經營方面，香港及大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在台灣則強調精準行銷，除商品折扣與點數折現回饋，亦將根據會員不同的消費業態等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民國 107 年更整合線下及線上會員資料，期能提供會員更完整的服務。個人化服務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粉絲頁等方式，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藉以拉近與顧客之距離，亦陸續推動數位服務基礎建設，期能做到分析客群、精準行銷，打造有感客戶體驗。

- (3) 顧問經營管理：藉由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場域經營、空間氛圍及優質服務等優勢，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除了目前已有的勤美誠品綠園道外，民國 108 年秋季也將於東京開拓「誠品生活日本橋」，並持續開展海內外的合作機會。
- (4) 投資文創品牌：本公司不僅已是橫跨台、港、陸三地的文創平台，更進一步貢獻及發展微型文創及新銳設計，如民國 107 年投資「茶籽堂」，該品牌自 102 年於誠品生活 expo 開始成長，逐漸萌芽並於 106 年在誠品生活松菸店獨立設櫃，期許經由此次的合作能達到與品牌間共生共榮的目標。未來本公司將挖掘並精粹各品牌特色與潛力，從經營理念、發展企圖、公司治理及誠品可以創造綜效的可能這四大指標尋找投資標的，創造「人才、商品、品牌、業績、顧客」的新商機。

圖：微型文創產業工作者在 expo 的發展軌跡



- (5) 拓展經營區域：未來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本著企業使命及願景，本公司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的香港及大陸，亦針對日本及東南亞進行調研，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

## 2、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推廣及厚實文化內容，深耕兩岸三地並忠實呈現在地文化風範，未來期以成為文創產業推廣平台為目標，整合文化本身的底蘊，並以顧客為中心提供更完善的個人化服務，布局全通路，期能透過基礎建設、流程改造等相關投資，做到全數據驅動、全流程自動、全通路連動，進而執行文化與人之間的可親性，完整演繹文化觀光的本質。

- (1) 文創產業的推廣平台：推廣平台的內容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十六類業別，例如建築、室內設計、電影等，以既有的空間及氛圍等帶領產業向外拓展，成為文創產業推廣平台。

- (2) 主題社群聚集的社區中心：利用大數據分眾，並善用商場空間定期舉辦多樣化的主題活動，成為一個社區民眾固定聚會分享、學習交流的場所，同步開拓更多的消費族群。
- (3) 閱讀與生活的全通路平台：本著書籍與各種文化體驗的基礎，打造書與非書的全通路平台，讓顧客享有自由的移動式體驗以及專屬的個人化服務，創造無斷點消費體驗。
- (4) 文化觀光的旅程設計導遊：結合商圈環境、在地內容、產品、品牌等特色，再用不同空間、活動或議題編輯與呈現，適切規劃具有生活場景的行程，帶著國內外旅客一起探索台灣文化之美，打造值得品嚐的城市文化風光，朝文化觀光之願景邁進。
- (5) 積極招募及培育人才：人力資產一直為本公司努力不懈的尋求目標及重視的資產，為落實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劃，人才的養成實為成功的關鍵之一。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的人力政策，招募及培育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 (6) 依據核心能力發展新事業：除現有經營模式外，將藉由本公司在通路發展的經營優勢及長期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事業體，如發展自有品牌、策展行銷和文創顧問經營等。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複合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目前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係以國內為主，惟本公司之服務已逐步向外拓展，香港首家門店於民國 101 年 8 月開幕，而大陸首家旗艦通路亦於 104 年 11 月開幕，本公司已成為獨特橫跨台、港、陸三地之文創平台，並預計 108 年秋季首次跨出華人地區於日本開展第一家據點「誠品生活日本橋」。

#### 2、市場占有率：

觀察目前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之公司，故尚無市場占有率之資料可供比較，然截至民國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經營總店數為 48 家，其中包含香港銅鑼灣、尖沙咀、太古商場及大陸誠品生活蘇州、深圳。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誠品生活現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三地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茲就市場未來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台灣：文化部「2018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指出，2017 年全球景氣復甦帶動經濟成長率 3.7%，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約新台幣八仟三百億元，年成長 1.2%，惟美國的保護主義政策、歐洲政治波動、新興市場債務危機及大陸經濟走勢下滑等潛在風險，皆牽動未來全球經濟發展。根據國民所得統計之民間消費結構調查，我國在休閒及文化消費支出數值雖持續成長，但結構比例自 2015 年起呈連續兩年下滑，占比增加的主要類別為菸酒、交通及其他，雖我國文創產業的發展已初步展現成效，且 GDP 比重高於全球平均，但整體成長態勢微弱；除此之

外，數位科技的快速變革帶來多元的內容與服務，整體文化內容產業之產業鏈各環節，從內容創造、商業模式到消費行為皆愈趨複雜，逐漸從線性的產業鏈關係走向網絡式的產業生態系統發展，多面向的發展模式皆為現行需要探討及因應的議題。

香港：香港貿易發展局認為，除了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西元 2017 年，這六項產業的增加值佔 GDP 的 8.9%。

大陸：大陸文化產業亦逐漸受到重視。大陸國務院於 2009 年公布「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明確規劃積極發展公益性文化事業，大力發展文化產業，並公布五大規劃目標、八項重點任務，目的均在於加快振興文化產業，以增強文化產業整體實力、競爭力及中華文化在國際上的影響力。2011 年發布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將推動文化產業列入綱要中，明確訂出提高民族文明素質、推進文化創新，繁榮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等政策。2015 年發布的「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十三五」期間要實現「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基本建成，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的目標。2018 年「兩會」則提出 2018 年將深入推進教育、文化、體育等改革，並推動農村之文化改善及拓展，加快偏鄉現代化，預期培育新型文化業態，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在上述政策帶動之下，民眾將愈趨重視生活中所能擁有的文化內容。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平台」作為定位發展，與既有產業工作者共同提升經營內容、創造附加價值，透過各種文化創意元素所呈現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供給顧客，將之轉化為經濟產值，除滿足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外，更冀望對創意生活產業及提升社會文化素質作出貢獻，在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與台、港、陸三地市場及政策發展方向一致下，將帶動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因素：

###### A、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誠品在台灣耕耘發展已 30 年，品牌及企業形象廣獲國際肯定。本公司承續誠品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為公司發展重要的優勢之一。相較於同業及其他品牌，本公司在各區域的發展均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並取得相對優惠的經營條件及環境。

誠品榮獲肯定如下：

民國 108 及 106 年，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民國 108 年，誠品連續 14 年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前五名。

民國 107 年，誠品獲「亞洲影響品牌」(Brand Asia)在地品牌冠軍。

民國 105 年，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之一。

民國 104 年，誠品獲《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報導「Saturday Night in Taipei, and the Cool Kids Are at the Bookstore」(在臺灣，去誠品讀

書才是最酷的事情)。

民國 103 年，誠品獲《CNN International》報導「Nightclubs for literature? Why book selling is booming in Taiwan」。

民國 103 年，誠品獲《The Guardian》報導「24-hour arty people: why all-night reading beats raving in Taipei」。

民國 102 年，誠品生活信義店、敦南店、松菸店獲得「經濟部 102 年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認證」。誠品獲得台灣 1111 人力銀行「上班族最想進入的夢幻服務業企業」調查第三名。

民國 101 年，誠品榮獲《財訊》雜誌企業影響力大調查「哪一家企業對你的生活影響最大」前五名。

民國 100 年，誠品獲選為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別企業殊榮；亦獲比利時《Knack Weekend》雜誌評為與歐美時尚都會據點並駕齊驅的文化概念商店。

民國 99 年，「勤美誠品綠園道店」榮獲「2010 全球卓越建設獎，商用不動產類」首獎。

民國 98 年，誠品榮登英國生活潮流雜誌《NONOCLE》「Top 20 RETAILERS」。

#### B、備受肯定的服務品質

誠品生活強調與顧客間的互動及服務，服務品質屢獲肯定。在目前市場競爭激烈下，要累積相同的口碑及品牌實屬不易，此乃本公司在面對競爭時所擁有的優勢。

民國 107~108 年，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民國 107 年，誠品行旅獲首屆《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民國 101~106 年，誠品生活連續六年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民國 102 年，誠品榮獲台灣《數位時代》雜誌舉辦「2013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之「百貨零售」類別第三名。

民國 98 年，誠品獲台灣《遠見》雜誌、工研院「台灣企業服務創新獎」。

#### C、多面向的商場開發

本公司擅長針對不同規模及地域屬性的通路進行空間及商場規劃，目前經營的商場營業面積由 200 坪到 17,000 坪不等。彈性的空間規劃克服一般百貨公司所需經營面積較大而導致地點難求的缺點，並可針對商場區位及目標客群的屬性規劃各店特色，使本公司在據點選擇上極富彈性，確保未來據點開展的不受限性，掌握經濟規模之優勢。

#### D、具創意的商場設計與管理

本公司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在建築及空間規劃均強調融入在地精神及商場特色，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及提供其視覺上的享受。誠品生活商場整體設計之獨特亦經肯定，曾獲選為臺灣公共建築空間十大傑作

之一，本公司也透過此種獨特經營規劃能力吸引合作夥伴，共同攜手創造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

#### E、互惠雙贏的商場顧問管理經營模式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首次以顧問管理經營模式與勤美合作台中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後，其成功且創造雙贏的經營型態吸引眾多房地產業主的注意。顧問管理經營模式將有助於本公司取快速展店、降低資本支出、增加獲利能力的優勢，並預計民國 108 年秋季於東京拓展第二家顧問管理店「誠品生活日本橋」。

#### F、獨具一格且多元化的業種組合

本公司以特有的人文風格及空間氛圍，加上獨具一格的藝文活動之企劃，讓本公司除吸引一般百貨公司的專櫃夥伴外，有相當彈性邀請及選擇具知名度高、集客力強、互補性大的合作對象，使誠品生活商場的業種組合，在滿足民眾休閒生活與購物方面的需求上，有較大的吸引力。

#### G、具專業能力且熱情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優質的企業形象及成功的通路經營模式，連續獲選為新鮮人最嚮往企業之一，也吸引專業團隊的加入，員工平均年齡約 31 歲，具大學學歷以上占本公司員工總數約 90%，不論是通路經營及後勤支援等功能，本公司均採取透明的溝通方式，提供並鼓勵專業且有潛力的人才發展空間。

### (2) 發展願景之不利因素：

- A、傳統零售市場飽和：近年來百貨公司、賣場及大型休閒購物中心陸續開幕，民眾可以選擇的實體通路逐漸增加。
- B、跨業競爭加入戰局：除原本的零售業者，其他產業業者亦跨界加入零售市場，加劇實體零售通路業之競爭，尤其在大陸，房地產商、國企、金融業等無不競相跨足零售戰場。
- C、商品內容同質超量：由於供應量持續增加，加上其他零售業者為因應電商衝擊，逐漸轉型成提供全方位生活體驗的店型，同質化的經營模式導致實體零售商利潤逐漸減少。
- D、電子商務分食市場：隨著電子商務便利性與價格優勢，民眾傾向運用零碎時間購物，大量減少逛街購物的時間，對經營實體店面的零售商造成衝擊。
- E、「實物峰值」現象興起：近年來，不被多餘物品困擾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逐漸流行起來，消費者偏好從傳統的零售商品購買轉向更具體驗性的活動和服務。另外，經濟困境、人口結構變化如城市化及老齡化趨勢、環境保護主義及共享經濟的興起等，也都推動了「實物峰值」現象的興起，社會更加認可體驗式生活代替傳統消費主義。
- F、下游廠商擴展緩慢：許多中小型合作廠商受到各項成本及費用高漲影響，展店意願不高，甚至不再展店，導致零售商招商更加困難。
- G、下游議價能力增加：零售通路之面積供給增加，下游廠商需求並未同比例增加，議價能力隨之提高。
- H、營運成本費用提升：人事、水電、房租等營運成本費用，逐年提高。

(3) 因應對策：

在電商崛起的世代裡，線上的便利體驗結合線下實體店面的消費互動，成為零售業發展的新頁。面臨全通路的時代，誠品生活不僅精進數位服務，提供更即時的資訊傳播媒介，以增進與消費者的緊密度外，亦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期能突破上述的挑戰與困境。本公司將以所有利益關係人的角度來剖析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意義：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 A、顧客：誠品生活由「多元通路開發經營」加上「整合性顧客經營」，深化與顧客關係，並針對會員進行有感回饋及互動，穩固及提升記名會員的比例，進一步突顯本公司在競爭上的差異與綜效成長的潛力。
- B、房東：無論是商圈、辦公樓或是住宅，本公司透過差異化的經營活動，皆能活化週遭資產價值並帶動其增值的機會，由過去的展店經驗，一再印證本公司活絡商圈的能力，並為業主創造額外附加價值。
- C、廠商：在一般百貨公司與網路的平台上，廠商的模樣已經被定型，但誠品生活可以依照廠商的商品內容特質，結合本公司所觀察到的商圈屬性量身打造，為廠商拓充新客層、提升知名度及打造品牌，進而增加專櫃品牌與廠商對本公司的支持度。
- D、政府：配合各地政府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於各地區拓展不同型態的店面，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進一步提升商圈價值及人民素質，打造城市觀光的新價值。
- E、社區：誠品生活除了一般大型商圈，亦進駐各地社區，依照不同地區特性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及書籍，並融合在地特色建造店內風格及閱讀專區，如雲林虎尾店係以古蹟改造店內裝潢，而花蓮遠百店則與藝術家及在地師生一起打造雲燈設計，期提供當地民眾賓至如歸的享受。
- F、股東：本公司維持穩定股息配發率及具吸引力的殖利率，給予股東實質面的收益，並期許以不斷調整可永續經營的營運模式，提供股東最佳的報酬。
- G、同仁：本公司持續精進員工福利、招募制度、員工職涯規畫及人才培訓計

畫，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的工作環境。

H、文創工作者：本公司透過與上游（創作者）密集互動，為上、下游（消費者）營造環境，期能串起文化創意產業生態鏈，提供文創工作者優質的平台、完整的經營配套及各項資源。誠品生活 expo 成立至今已與超過 300 個新創設計品牌合作並銷售約 10,000 種以上商品品項；AXES 則與約 60 位新銳設計師合作及共同推廣銷售約 1,600 種的商品品項。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所屬產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無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 路 發 展	-	\$2,388,208	-	\$880,809	-	\$2,527,864	-	\$892,367		
餐 旅	-	802,757	-	694	-	835,324	-	7,565		
其 他	-	204,892	-	-	-	240,726	-	-		
合 計	-	3,395,857	-	881,503	-	3,603,914	-	899,93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	63 人	67 人	63 人
	職 員	986 人	1,313 人	1,272 人
	合 計	1,049 人	1,380 人	1,335 人
平均年歲		33 歲	31 歲	3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4.0 年	3.8 年	4.1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4%	4%
	大 專	85%	89%	88%
	高 中	10%	7%	8%
	高 中 以 下	1%	1%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同仁旅遊、成長學習補助、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進修與訓練：

eslite，菁英之意，即「努力活出自己生命中精采的每一個人」，每位同仁都是公司的珍貴資產。基於此經營理念，本公司相當重視人才之培育與發展，訓練發展體系以適才且多元的教育訓練模組建構出「誠品學苑」、發展檢定制度與在職訓練等項目，並且每年依公司發展重點導入不同的訓練發展專案，期促進個人在工作績效的展現，希冀同仁能在學習型組織中不斷進修成長。

公司訓練發展架構及 107 年度訓練人次說明如下：

(1) 訓練發展架構

方式	職外訓練(Off-JT)		在職訓練(OJT)	訓練發展專案
中高階主管	誠品學苑	發展檢定	專案任務	中高階主管培育發展
	管理學苑	個人發展計畫		
基層主管	團隊通識學苑	內部講師發展	職務輪調	跨境經營參訪交流
	顧客滿意學苑	工作教導認證	部門研討	
一般同仁	餐旅經營學苑	專業認證	知識傳承	人才梯隊養成
	通路經營學苑	基礎認證	在崗學習	
新進同仁	新人學苑	基礎認證	訓練應用	儲備幹部培訓
			績效發展	

(2) 107 年度訓練人次

類別	學苑	總人次
內訓	新人學苑	7,078
	通路經營學苑	1,387
	團隊通識學苑	136
	顧客滿意學苑	27
	餐旅經營學苑	310
	管理學苑	197
外訓	派外訓練	108
合計		9,243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退休金每月依法為新進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同仁，提撥投保薪資之 6%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帳戶，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公司也會依自願提繳率由薪資代為扣繳至專戶中；另外，選擇繼續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的舊制保留年資，公司亦會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的公司退休基金專戶存儲，讓員工享有退休生活之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同仁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辦公室安全與保護

- A. 設有電子門禁管控及入口人員管制，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感應進入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 B. 內外環境均設有 24 小時監控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空間安全。
- C. 設置急救藥品及 AED 設備並進行每日點檢，結合急救人員培訓每年進行操作訓練。
- D. 依消防法每年進行消防設備檢查及申報，每半年進行員工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 E. 依建築法相關場所規定，進行各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F. 落實菸害防制法，推行無菸工作場所，提供員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

## (2) 職業安全衛生

- A. 依循誠品生活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全公司相關管理工作。
- B. 設置相關職安人員、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空氣品質管理員、AED 管理員及防火管理人，依權責執行相關業務。
- C. 定期召開新人及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職業災害以維護工作安全。
- D. 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由勞、資雙方共同審議及檢討相關職安工作。
- E. 訂定及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劃」、「母性健康保護計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劃」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等。
- F.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高階主管進階檢查，並透過健康管理協助員工健康促進。
- G. 聘任專責護理師，推動各項員工健康保護業務，亦提供便利的醫護諮詢，營造健康職場。
- H. 每半年進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之反映意見，並以誠信為出發，充分與同仁雙向交流，因此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9.08.31	被授權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9-114.09.16	授權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授權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05.01.01-109.12.31	授權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06.07.01-109.12.31	授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猿田彥珈琲株式会社	註 1	專屬授權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與技術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被授權於指定地域範圍自行或再授權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株式會社有隣堂	註 1	授權株式會社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設櫃合約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誠品(股)公司於台灣各商場以專櫃方式經營書店	無
經營管理合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96.08.17-108.12.31	受託進行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	無
經營管理合約	註 1	註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受託進行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	無
顧問服務合約	株式會社有隣堂	註 1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術	無
租賃契約	註 1	97.02.16-109.06.15	承租經營敦南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105.09.01-110.12.31	承租經營台大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2-111.04.21	承租經營站前捷運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106.05.05-111.04.26	承租經營站前捷運商場部分空間	無
租賃契約	註 1	102.05.01-117.04.30	承租經營板橋商場	無

## 伍 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註 1	107.11.30-112.11.29	承租經營士林農會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哈拉生活有限公司	105.01.01-110.12.31	承租經營東湖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01-108.09.30	承租經營站前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114.09.30	承租經營龍心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8.12.31	承租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蔡 O 泉	99.08.21-109.08.20	承租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1-113.08.31	承租經營西門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93.05.22-118.12.31	承租經營武昌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106.06.01-109.05.31	承租經營高醫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94.06.15-112.12.31	承租經營信義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101.12.16-116.12.15	承租經營新板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承租經營松菸商場	無
租賃契約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19.05.31	承租經營南西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蘇州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104.11.22-114.11.2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承租經營蘇州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2-125.06.21	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承租經營誠品行旅(松菸)	無
租賃契約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6.11.01-114.10.31	承租經營亞東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101.04.30-111.04.29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承租經營銅鑼灣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104.06.15-114.06.14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承租經營尖沙咀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104.12.01-114.09.16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承租經營太古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	註 1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承租經營深圳商場	無

註 1：因合約約定有保密義務，不予以揭露。

註 2：尚有二個租賃標的商場，因尚未開幕且與客戶簽訂保密條款，故未予以揭露。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884,516	\$2,829,035	\$2,870,348	\$3,170,230	\$3,283,789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272	1,133,050	1,330,041	1,202,052	1,632,516	
無形資產		27,553	36,093	20,895	11,379	19,510	
其他資產		529,620	581,231	610,385	621,185	741,515	
資產總額		4,470,961	4,579,409	4,831,669	5,004,846	5,677,3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5,601	2,408,228	2,491,734	2,579,869	3,137,762	
	分配後	2,767,921	2,750,336	2,855,687	2,938,13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24,218	594,963	699,911	748,512	841,0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79,819	3,003,191	3,191,645	3,328,381	3,978,825	
	分配後	3,292,139	3,345,299	3,555,598	3,686,64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1,142	1,576,218	1,640,024	1,676,465	1,677,411	
股本		451,330	451,330	473,897	473,897	473,897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616,351	616,351	616,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5,070	517,146	566,909	618,457	606,522	
	分配後	102,750	175,038	202,956	260,19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391	(8,609)	(17,133)	(32,240)	(19,35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21,0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1,142	1,576,218	1,640,024	1,676,465	1,698,505	
	分配後	1,178,822	1,234,110	1,276,071	1,318,199	尚未分配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273,229	\$2,416,968	\$2,518,138	\$2,486,634	\$2,362,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634	806,889	797,680	731,289	973,768
無形資產		5,087	7,460	4,397	2,265	5,383
其他資產		682,986	688,761	770,629	935,151	1,130,438
資產總額		3,854,936	3,920,078	4,090,844	4,155,339	4,472,50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985,122	1,963,492	2,070,199	2,082,168	2,375,718
	分配後	2,297,442	2,305,600	2,434,152	2,440,43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78,672	380,368	380,621	396,706	419,37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363,794	2,343,860	2,450,820	2,478,874	2,795,097
	分配後	2,676,114	2,685,968	2,814,773	2,837,140	尚未分配
股本		451,330	451,330	473,897	473,897	473,897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616,351	616,351	616,35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15,070	517,146	566,909	618,457	606,522
	分配後	102,750	175,038	202,956	260,19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391	(8,609)	(17,133)	(32,240)	(19,35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91,142	1,576,218	1,640,024	1,676,465	1,677,411
	分配後	1,178,822	1,234,110	1,276,071	1,318,199	尚未分配

##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 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509,075	\$3,823,878	\$4,262,258	\$4,277,360	\$4,503,846	(註 1)
營業毛利	1,584,515	1,753,622	2,039,680	1,924,657	1,988,511	
營業損益	204,213	391,935	450,872	392,523	274,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368	87,798	62,011	126,022	163,097	
稅前淨利	454,581	479,733	512,883	518,545	437,5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368,865	411,614	420,663	422,784	344,8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8,865	411,614	420,663	422,784	34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06)	(14,218)	(14,749)	(22,390)	1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259	397,396	405,914	400,394	357,6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68,865	411,614	420,663	422,784	346,7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1,8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9,259	397,396	405,914	400,394	359,2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550)	
每股盈餘(註 2)	7.78	8.69	8.88	8.92	7.3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356,998	\$3,435,877	\$3,193,180	\$3,202,201	\$3,372,774
營業毛利	1,527,251	1,602,520	1,523,761	1,477,425	1,469,090
營業損益	336,607	461,543	342,089	328,488	216,5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103	41,756	155,229	154,016	191,531
稅前淨利	433,710	503,299	497,318	482,504	408,0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8,865	411,614	420,663	422,784	346,7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8,865	411,614	420,663	422,784	346,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06)	(14,218)	(14,749)	(22,390)	12,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259	397,396	405,914	400,394	359,212
每股盈餘(註)	7.78	8.69	8.88	8.92	7.32

註：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註1)	66.64	65.58	66.05	66.50	70.08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80	191.62	175.92	201.74	155.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46	117.47	115.19	122.88	104.65	
	速動比率(%)	102.52	101.75	98.65	104.48	88.25	
	利息保障倍數	63.68	63.75	216.59	128.59	178.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7.17	7.21	6.84	6.33	
	平均收現日數	52.14	50.90	50.62	53.36	57.66	
	存貨週轉率(次)	6.33	6.34	6.35	5.38	5.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	1.26	1.25	1.26	1.25	
	平均銷貨日數	57.66	57.57	57.48	67.84	7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2	3.53	3.46	3.37	3.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4	0.90	0.86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6	9.24	8.98	8.66	6.49	
	權益報酬率(%)	25.31	26.83	26.15	25.77	2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0.72	106.29	108.22	109.42	92.32	
	純益率(%)	10.51	10.76	9.86	9.88	7.65	
	每股盈餘(元)	7.78	8.69	8.88	8.92	7.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74	30.41	40.06	25.77	2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5.75	94.15	10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2	13.07	19.87	8.60	8.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1	2.58	2.47	2.59	3.63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本期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 (3)純益率下降及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新展店及新事業籌備期間之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民國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計息負債為零，財報上列計之負債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服務予消費者並直(間)接收取現金後，每月再依據合約對帳產生需支付予專櫃廠商之應付款，故該負債對本公司及百貨商場類型之子公司無營運風險，且應付專櫃廠商金額大小與營業規模成正相關。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二)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註)	61.31	59.79	59.90	59.65	62.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23	242.48	253.31	283.49	21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51	123.09	121.63	119.42	99.46
	速動比率(%)	96.72	104.48	102.30	97.54	78.61
	利息保障倍數	183.37	210.80	242.30	243.34	203.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7	7.08	6.22	5.69	5.27
	平均收現日數	56.41	51.55	58.68	64.14	69.25
	存貨週轉率(次)	6.04	5.66	4.78	3.96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	1.23	1.09	1.10	1.14
	平均銷貨日數	60.43	64.48	76.35	92.06	9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5	4.04	3.98	4.18	3.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8	0.79	0.77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3	10.63	10.54	10.29	8.07
	權益報酬率(%)	25.31	26.83	26.15	25.49	2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8.31	111.51	104.94	101.81	86.10
	純益率(%)	10.98	11.97	13.17	13.20	10.28
	每股盈餘(元)	7.78	8.69	8.88	8.92	7.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75	31.26	27.31	21.24	20.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9.35	103.57	104.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5	10.39	8.00	2.69	3.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3	2.01	2.54	2.53	3.5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 (2)純益率下降及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新展店及新事業籌備期間之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民國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息負債為零，財報上列計之負債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服務予消費者並直(間)接收取現金後，每月再依據合約對帳產生需支付予專櫃廠商之應付款，故該負債對本公司及百貨商場類型之子公司無營運風險，且應付專櫃廠商金額大小與營業規模成正相關。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如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3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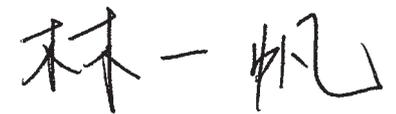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1,934	31	\$ 1,713,55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流動		130,750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0,40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2,292	1	31,6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5,928	13	609,46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784	-	13,9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49,633	1
130X	存貨	六(四)	458,492	8	411,55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4,230	-	213,10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976	2	127,30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283,789</u>	<u>58</u>	<u>3,170,230</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6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4,2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632,516	29	1,202,052	24
1780	無形資產		19,510	-	11,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9,996	3	135,89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02,847	9	418,62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03	-	22,45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93,541</u>	<u>42</u>	<u>1,834,616</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677,330</u>	<u>100</u>	<u>\$ 5,004,846</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51,829	1	\$	-	-
2150	應付票據			39,393	1		39,416	1
2170	應付帳款			1,491,432	26		1,287,83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8,364	10		573,806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4,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5,457	12		410,80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700	1		11,4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174	1		36,7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38	-		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0,175	3		194,585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137,762</u>	<u>55</u>		<u>2,579,869</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622	1		44,3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七		491,733	9		477,010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四)		226,252	4		152,5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824	1		74,57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41,063</u>	<u>15</u>		<u>748,512</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78,825</u>	<u>70</u>		<u>3,328,381</u>	<u>6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73,897	8		473,897	1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1		616,351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27,182	4		185,6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41	1		17,1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9	6		415,712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9,359)	-	(	32,24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77,411</u>	<u>30</u>		<u>1,676,465</u>	<u>3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21,094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98,505</u>	<u>30</u>		<u>1,676,465</u>	<u>3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677,330</u>	<u>100</u>	\$	<u>5,004,8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503,846	100	\$	4,277,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 七	(	2,515,335)	(	(	2,352,703)	(
			56)			55)	
5900 營業毛利			1,988,511	44		1,924,657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91,078)	(	(	904,405)	(
			22)			21)	
6200 管理費用		(	723,015)	(	(	627,729)	(
			1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14,066)	(	(	1,532,134)	(
			38)			36)	
6900 營業利益			274,445	6		392,5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60,597	4		151,1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4,959	-	(	21,068)	(
						1)	
7050 財務成本		(	2,459)	-	(	4,0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097	4		126,022	3
7900 稅前淨利			437,542	10		518,54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92,651)	(	(	95,761)	(
			2)			2)	
8200 本期淨利		\$	344,891	8	\$	422,784	1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金額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04)	(\$ 8,77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5,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67	1,492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5,416</u>	<u>( 7,283)</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60	( 23,38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4,30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605)	3,975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7,355</u>	<u>( 15,107)</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12,771</u>	<u>( \$ 22,390)</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357,662</u>	<u>\$ 400,394</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768	\$ 422,78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77)	-
	<b>合計</b>	<u>\$ 344,891</u>	<u>\$ 422,784</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212	\$ 400,3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50)	-
	<b>合計</b>	<u>\$ 357,662</u>	<u>\$ 400,394</u>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 六(二十)	\$ 7.32	\$ 8.92
9850	稀釋	\$ 7.31	\$ 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業	主	權	之	權	之	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	(\$ 11,046)	\$ 1,640,024	\$ -	\$ -	\$ 1,640,024	
本期淨利	-	-	-	422,784	-	-	-	-	422,784	-	-	422,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283)	(19,407)	-	-	4,300	(22,390)	-	-	(22,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501	(19,407)	-	-	4,300	400,394	-	-	400,39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66	-	(42,06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5	(8,52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3,953)	-	-	-	(363,953)	-	-	(363,9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1,676,465	\$ -	\$ -	\$ 1,676,465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1,676,465	\$ -	\$ -	\$ 1,676,465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6,746)	6,746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616,351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6,746)	-	1,676,465	-	-	1,676,465	
本期淨利(淨損)	-	-	-	346,768	-	-	-	-	346,768	(1,877)	-	34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7)	-	-	-	-	-	327	-	1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331	7,028	7,028	5,853	-	359,212	(1,550)	-	357,66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71	-	(41,57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07	(15,10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266)	-	-	-	(358,266)	-	-	(358,2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2,644	-	22,6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 21,094	\$ -	\$ 1,698,5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37,542	\$ 518,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228,889	221,38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071	10,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7 )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 8,139 )
利息費用	1,412	2,04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2,547 )	( 8,526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1,351 )	( 1,35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755	1,491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4	-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244	1,34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數	-	( 4,09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七) 28,3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0,770 )	-
應收票據淨額	9,344	( 3,658 )
應收帳款	( 116,658 )	( 51,63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02 )	1,3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24,901 )
其他應收款	( 1,020 )	12,062
存貨	( 46,937 )	( 50,539 )
其他流動資產	( 4,671 )	( 13,5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0	( 6,5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0,240 )	-
應付票據	( 23 )	39,197
應付帳款	203,104	35,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6	20,0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107
其他應付款	( 11,529 )	29,8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537 )	( 5,057 )
預收款項	( 5,555 )	8,965
其他流動負債	28,517	26,11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102	56,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 )	( 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0 )	( 17,24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054	800,590
收取之利息	13,478	8,333
收取之股利	1,351	1,351
支付之利息	( 1,412 )	( 2,047 )
支付之所得稅	( 88,018 )	( 143,30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453	664,924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3,5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363,682 )	( 133,6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	2,038
取得無形資產	( 16,246 )	( 2,066 )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2	( 37,30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7,7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2,065 )	4,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6,272 )	( 166,72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74,418	8,2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358,266 )	( 363,953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二十一) 22,6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204 )	( 355,72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9	( 20,70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76	121,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558	1,591,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934	\$ 1,713,5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99年9月1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月30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1.53%股權。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2月26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

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A.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9,633。
-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4,697，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C.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與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7,371，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D.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

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2,274,349、應收融資租賃款\$36,117、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330,103、遞延所得稅資產\$78,391、租賃負債—流動\$1,584,470、租賃負債—非流動\$11,880,393 及其他權益\$1,658，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8,597、存出保證金\$44,940、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491,454 及保留盈餘\$319,64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管理顧問	61%	-	註1、2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65%	-	註1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諮詢	1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註 1：係於本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 2：原名誠品生活 ES 株式会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更名為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21,094，故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

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年~6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2年~20年
辦公設備	5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4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7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

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 2. 自營銷貨收入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工程收入

- (1) 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4. 餐旅客房收入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7,921	\$ 80,0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25,697	901,490
定期存款	288,316	731,996
	<u>\$ 1,721,934</u>	<u>\$ 1,713,5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 130,7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5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30,75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度之其他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292	\$ 31,636
應收帳款	\$ 728,781	\$ 612,517
減：備抵損失	( 2,853)	( 3,057)
	\$ 725,928	\$ 609,460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540,724	\$ 10,270	\$ 435,988	\$ 14,558
31-90天	164,527	10,922	159,541	11,090
91-180天	18,481	1,100	13,930	686
181天以上	5,049	-	3,058	5,302
	\$ 728,781	\$ 22,292	\$ 612,517	\$ 31,636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292 及\$31,63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5,928 及\$609,460。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54,893	(\$ 52,444)	\$ 402,449
在途存貨	56,043	-	56,043
	<u>\$ 510,936</u>	<u>(\$ 52,444)</u>	<u>\$ 458,4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22,477	(\$ 51,844)	\$ 370,633
在途存貨	40,922	-	40,922
	<u>\$ 463,399</u>	<u>(\$ 51,844)</u>	<u>\$ 411,55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8,326	\$ 317,065
專櫃營業成本	1,776,838	1,658,904
工程成本	197,215	193,818
其他營業成本	189,506	180,527
存貨呆滯損失	3,266	2,279
存貨盤損	63	53
報廢損失	121	57
	<u>\$ 2,515,335</u>	<u>\$ 2,352,703</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3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5	167,116
其他應收款	7,604	9,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1	3,161
	<u>\$ 14,230</u>	<u>\$ 213,102</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 IFRS 9 分類規定將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4,462
評價調整		( 893)
		<u>\$ 63,56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63,569。
2. 民國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5,853。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3,836	\$ 7,216	\$ 1,977,070	\$ 12,167	\$ 8,342	\$ 146,505	\$ 103,409	\$ 2,318,5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984)	( 3,543)	( 951,741)	( 7,303)	-	( 84,223)	( 24,699)	( 1,116,493)
	<u>\$ 18,852</u>	<u>\$ 3,673</u>	<u>\$ 1,025,329</u>	<u>\$ 4,864</u>	<u>\$ 8,342</u>	<u>\$ 62,282</u>	<u>\$ 78,710</u>	<u>\$ 1,202,052</u>
107年								
1月1日	\$ 18,852	\$ 3,673	\$ 1,025,329	\$ 4,864	\$ 8,342	\$ 62,282	\$ 78,710	\$ 1,202,052
增添	6,337	-	582,667	574	1,141	7,859	90,004	688,582
處分及報廢	( 118)	-	( 2,447)	( 17)	-	( 144)	-	( 2,726)
折舊費用	( 11,409)	( 1,114)	( 194,725)	( 2,082)	-	( 19,559)	-	( 228,889)
減損損失	-	-	-	-	-	-	( 28,382)	( 28,382)
移轉	17,269	-	34,641	4,292	-	12,914	( 69,116)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 1,244)	-	-	( 1,244)
淨兌換差額	85	( 18)	4,410	( 44)	-	( 375)	( 935)	3,123
12月31日	<u>\$ 31,016</u>	<u>\$ 2,541</u>	<u>\$ 1,449,875</u>	<u>\$ 7,587</u>	<u>\$ 8,239</u>	<u>\$ 62,977</u>	<u>\$ 70,281</u>	<u>\$ 1,632,51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7,389	\$ 7,190	\$ 2,598,848	\$ 16,900	\$ 8,239	\$ 166,358	\$ 122,316	\$ 3,007,2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6,373)	( 4,649)	( 1,148,973)	( 9,313)	-	( 103,381)	( 52,035)	( 1,374,724)
	<u>\$ 31,016</u>	<u>\$ 2,541</u>	<u>\$ 1,449,875</u>	<u>\$ 7,587</u>	<u>\$ 8,239</u>	<u>\$ 62,977</u>	<u>\$ 70,281</u>	<u>\$ 1,632,516</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9,131	\$ 6,089	\$2,008,753	\$ 21,571	\$ 8,336	\$ 144,471	\$ 73,126	\$2,331,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580)	( 2,499)	( 843,290)	( 14,545)	-	( 74,542)	( 24,980)	( 1,001,436)
	<u>\$ 27,551</u>	<u>\$ 3,590</u>	<u>\$1,165,463</u>	<u>\$ 7,026</u>	<u>\$ 8,336</u>	<u>\$ 69,929</u>	<u>\$ 48,146</u>	<u>\$1,330,041</u>
106年								
1月1日	\$ 27,551	\$ 3,590	\$1,165,463	\$ 7,026	\$ 8,336	\$ 69,929	\$ 48,146	\$1,330,041
增添	3,729	3	51,445	75	1,352	4,694	72,988	134,286
處分及報廢	( 317)	-	( 1,483)	( 258)	-	( 1,471)	-	( 3,529)
折舊費用	( 12,290)	( 1,041)	( 186,158)	( 1,957)	-	( 19,942)	-	( 221,388)
移轉	774	1,138	30,504	57	-	9,744	( 42,217)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 1,346)	-	-	( 1,346)
淨兌換差額	( 595)	( 17)	( 34,442)	( 79)	-	( 672)	( 207)	( 36,012)
12月31日	<u>\$ 18,852</u>	<u>\$ 3,673</u>	<u>\$1,025,329</u>	<u>\$ 4,864</u>	<u>\$ 8,342</u>	<u>\$ 62,282</u>	<u>\$ 78,710</u>	<u>\$1,202,05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3,836	\$ 7,216	\$1,977,070	\$ 12,167	\$ 8,342	\$ 146,505	\$ 103,409	\$2,318,5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984)	( 3,543)	( 951,741)	( 7,303)	-	( 84,223)	( 24,699)	( 1,116,493)
	<u>\$ 18,852</u>	<u>\$ 3,673</u>	<u>\$1,025,329</u>	<u>\$ 4,864</u>	<u>\$ 8,342</u>	<u>\$ 62,282</u>	<u>\$ 78,710</u>	<u>\$1,202,052</u>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部分資產營運環境變動，致產生減損損失。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8,382，明細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8,382)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通路發展事業群	(\$ 28,382)	\$ -

####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703	\$ 159,248
應付設備款	341,882	42,745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18,461	16,31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090	12,862
應付租金	21,927	25,874
應付營業稅	21,020	20,591
其他	147,374	133,171
	<u>\$ 695,457</u>	<u>\$ 410,804</u>

####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36,798	\$ 124,500
預收款項	16,724	33,147
其他	26,653	36,938
	<u>\$ 180,175</u>	<u>\$ 194,585</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 IFRS 15 分類規定將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重分類，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

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179	\$ 46,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07)	( 7,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872</u>	<u>\$ 38,87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306	(\$ 7,428)	\$ 38,878
當期服務成本	883	-	883
利息費用(收入)	509	( 81)	428
	<u>47,698</u>	<u>( 7,509)</u>	<u>40,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 219)	( 219)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502	-	502
經驗調整	1,721	-	1,721
	<u>2,223</u>	<u>( 219)</u>	<u>2,004</u>
提撥退休基金	-	( 1,321)	( 1,321)
支付退休金	( 742)	742	-
12月31日餘額	<u>\$ 49,179</u>	<u>( \$ 8,307)</u>	<u>\$ 40,8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846	(\$ 7,739)	\$ 30,107
當期服務成本	988	-	988
利息費用(收入)	568	(116)	452
	<u>39,402</u>	<u>(7,855)</u>	<u>31,5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1	31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970	-	1,970
經驗調整	6,774	-	6,774
	<u>8,744</u>	<u>31</u>	<u>8,7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44)	(1,444)
支付退休金	(1,840)	1,840	-
12月31日餘額	\$ <u>46,306</u>	(\$ <u>7,428</u> )	\$ <u>38,87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2)	\$ 1,289	\$ 1,145	(\$ 1,11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5)	\$ 1,294	\$ 1,157	(\$ 1,1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11。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 (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和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依日本政府規定，提撥厚生年金於社會保險廳管理。
-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967 及 \$26,731。

####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

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571		\$ 42,066	
特別盈餘公積	15,107		8,525	
現金股利	<u>358,266</u>	\$ 7.56	<u>363,953</u>	\$ 7.68
	<u>\$ 414,944</u>		<u>\$ 414,544</u>	

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677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u>322,250</u>	\$ 6.80
	<u>\$ 356,927</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五)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503,846</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07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3,420,231</u>	<u>\$ 842,889</u>	<u>\$ 240,726</u>	<u>\$4,503,8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420,231	\$ 586,107	\$ 240,726	\$4,247,06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56,782	-	256,782
	<u>\$3,420,231</u>	<u>\$ 842,889</u>	<u>\$ 240,726</u>	<u>\$4,503,846</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 60,40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 7,031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44,798
	<u>\$ 51,82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24,697
預收客戶款項	30,967
	<u>\$ 55,664</u>

(3) 本集團工程合約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097	\$ 8,5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450	-
其他利息收入	3,247	2,853
利息收入合計	<u>15,794</u>	<u>11,379</u>
管理服務收入	79,159	73,851
贊助收入	39,633	33,918
股利收入	1,351	1,351
其他收入—其他	24,660	30,655
	<u>\$ 160,597</u>	<u>\$ 151,15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55)	(\$ 1,49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51	( 10,290)
減損損失	( 28,38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49	( 9,287)
	<u>\$ 4,959</u>	<u>(\$ 21,068)</u>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951	\$ 631,705	\$ 685,656
勞健保費用	5,658	64,599	70,257
退休金費用	2,863	27,415	30,278
其他用人費用	4,984	29,860	34,844
折舊費用	203,705	25,184	228,889
攤銷費用	1,034	7,037	8,071
	<u>\$ 272,195</u>	<u>\$ 785,800</u>	<u>\$ 1,057,995</u>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291	\$ 573,266	\$ 622,557
勞健保費用	5,481	57,728	63,209
退休金費用	2,853	25,318	28,171
其他用人費用	5,702	26,801	32,503
折舊費用	196,582	24,806	221,388
攤銷費用	971	9,285	10,256
	<u>\$ 260,880</u>	<u>\$ 717,204</u>	<u>\$ 978,0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1及4,95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00及\$7,8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7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0%及1.86%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4,953及\$7,848。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採現

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5,752	\$ 105,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62)	1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8,818)	( 9,80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3,977)	-
所得稅費用	<u>\$ 92,651</u>	<u>\$ 95,76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27	(\$ 3,97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01)	( 1,4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88)	-
	<u>(\$ 962)</u>	<u>(\$ 5,467)</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0,752	\$ 96,23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9,283	( 6,6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933)	( 11,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9,832	17,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62)	12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97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	-
所得稅費用	<u>\$ 92,651</u>	<u>\$ 95,76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813	\$ 1,675	\$ -	\$ -	\$ 10,488
資產減損損失	1,818	17	-	-	1,835
長期應付租金	66,360	10,083	-	( 553)	75,890
折舊財稅差異	10,126	5,476	-	505	16,107
應付未休假獎金	3,976	1,141	-	-	5,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11	-	1,567	-	8,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9	( 459)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1	-	( 605)	-	4,616
虧損扣抵	19,873	11,262	-	( 224)	30,911
除役負債	6,047	807	-	-	6,854
未實現損失	6,586	( 6,576)	-	( 10)	-
小計	<u>\$135,890</u>	<u>\$ 23,426</u>	<u>\$ 962</u>	<u>(\$ 282)</u>	<u>\$159,9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2)	\$ -	\$ -	(\$ 632)
小計	<u>\$ -</u>	<u>(\$ 632)</u>	<u>\$ -</u>	<u>\$ -</u>	<u>(\$ 632)</u>
合計	<u>\$135,890</u>	<u>\$ 22,794</u>	<u>\$ 962</u>	<u>(\$ 282)</u>	<u>\$159,364</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淨兌換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073	(\$ 1,073)	\$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8,426	387	-	-	8,813
資產減損損失	2,127	( 309)	-	-	1,818
長期應付租金	58,461	7,912	-	( 13)	66,360
折舊財稅差異	7,562	3,548	-	( 984)	10,126
應付未休假獎金	3,431	545	-	-	3,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9	-	1,492	-	6,6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	439	-	-	4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6	-	3,975	-	5,221
虧損扣抵	28,766	( 8,458)	-	( 435)	19,873
除役負債	5,730	317	-	-	6,047
未實現損失	-	6,500	-	86	6,586
合計	<u>\$121,961</u>	<u>\$ 9,808</u>	<u>\$ 5,467</u>	<u>(\$1,346)</u>	<u>\$135,890</u>

4. 本集團評估課稅損失具未來抵稅效益，其中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6	11,656	11,6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599	31,599	20,265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945	26,945	-	民國117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6	11,656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599	31,599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1,574	51,574	-	民國116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9,492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6,768	47,390	\$ 7.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6,768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6,768</u>	<u>47,429</u>	<u>\$ 7.31</u>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2,784	47,390	\$ 8.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2,784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2,784</u>	<u>47,431</u>	<u>\$ 8.91</u>

(二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於民國 107 年 7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分別減少 35%及 39% 股權。

該交易分別增加非控制權益 \$12,250 及 \$10,3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共減少 \$22,644。民國 107 年度吉祐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現金	\$ 22,644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數	( 22,64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u>

####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745,918 及 \$1,635,892 之租金費用及 \$33,495 及 \$30,370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60,718	\$ 1,645,5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85,622	6,730,163
超過5年	7,280,480	8,772,859
	<u>\$ 15,526,820</u>	<u>\$ 17,148,615</u>

####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8,582	\$ 134,2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182	52,5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78,082)	( 53,182)
本期支付現金	<u>\$ 363,682</u>	<u>\$ 133,646</u>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存入保證金</u>
107年1月1日	\$ 152,5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4,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2)
107年12月31日	<u>\$ 226,25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謫力)(註2)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大)(註1)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誠品)	"
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旺和)	"
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正格)	"
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蘇州兆利)	"
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朋生)	"
瑞品有限公司(瑞品)	"
誠品書店(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誠品)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迦)	"
明衡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明衡)	"

註 1：原名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更名為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於民國 107 年 11 月成為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5,162	\$ 4,445
—兄弟公司	2	8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69	922
—其他關係人	7	420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258,135	258,057
—兄弟公司	220,136	244,265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676	3,964
—兄弟公司	22,819	19,59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3	10
	<u>\$ 507,209</u>	<u>\$ 531,75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107年度	106年度
表列營業成本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45,817	\$ 43,068
—兄弟公司	13,820	14,275
表列營業費用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3,052	2,824
—最終母公司	10	-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120,032	114,515
—兄弟公司	25,694	40,30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666	1,159
	<u>\$ 209,091</u>	<u>\$ 216,145</u>

#####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

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香港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包含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太古店，授權期間分別自民國 101 年、104 年及 104 年起 10 年。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 d. 蘇州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授權蘇州誠生於中國大陸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e.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日本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 f. 深圳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 3.5 年，授權深圳誠生於中國大陸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之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u>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利益及損失</u>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32,582	\$ 21,738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	18,028
其他	3,705	4,208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792	-
	<u>\$ 37,079</u>	<u>\$ 43,974</u>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9,599	\$ 7,966
—兄弟公司	<u>8,185</u>	<u>6,016</u>
小計	<u>17,784</u>	<u>13,982</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墊款項		
—最終母公司	\$ 5,471	\$ 3,161
合計	<u>\$ 23,255</u>	<u>\$ 17,143</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466,211	\$ 459,897
—兄弟公司	112,153	113,80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u>	<u>109</u>
小計	<u>578,364</u>	<u>573,806</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最終母公司	\$ 1,034	\$ 78
—兄弟公司		
誦力	33,599	-
其他	67	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誦力	<u>-</u>	<u>11,394</u>
小計	<u>34,700</u>	<u>11,473</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租金		
—最終母公司	\$ -	\$ 758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u>107,187</u>	<u>96,932</u>
小計	<u>107,187</u>	<u>97,690</u>
合計	<u>\$ 720,251</u>	<u>\$ 682,969</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 6.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282	\$ 2,902
—兄弟公司		
謫力	134,163	-
其他	1,386	82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謫力	-	32,527
	<u>\$ 136,831</u>	<u>\$ 36,250</u>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最終母公司	\$ 1,250	\$ -
誠品		
—兄弟公司	128	-
	<u>\$ 1,378</u>	<u>\$ -</u>

###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	\$ 2,426
兄弟公司	10,671	-
	<u>\$ 10,671</u>	<u>\$ 2,426</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 7. 租賃-承租商場、辦公室及倉儲空間等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1,109	\$ 7,603
—兄弟公司	78,140	101,392
	<u>\$ 89,249</u>	<u>\$ 108,995</u>

## 8. 捐贈支出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8,000	\$ -

## 9. 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53,300 及 \$97,3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4,158	\$ 36,086
退職後福利	540	598
	<u>\$ 34,698</u>	<u>\$ 36,6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55	\$ 1,628	信託基金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750	-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5,488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502,847	418,625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634,752</u>	<u>\$ 585,741</u>	

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73,255 及 \$70,0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457,253。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06/15	採固定租金計算
台大商場	"	105/09/01-110/12/31	"
站前捷運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2-111/04/21	"
"	註1	106/05/05-111/04/26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7/11/30-112/11/29	"
東湖商場	哈拉生活有限公司	105/01/01-110/12/31	"
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01-108/09/30	"
龍心商場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4/10/01-114/0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1-113/08/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武昌商場	註1	93/05/22-118/12/31	註3
高醫商場	"	106/06/01-109/05/31	"
信義商場	"	94/06/15-112/12/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
南西商場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19/05/31	"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104/11/22-114/11/21	"
誠品行旅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2-125/06/21	"
亞東商場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6/11/01-114/10/31	註1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
尖沙咀商場	"	104/06/15-114/06/14	"
太古商場	"	104/12/01-114/09/16	"
深圳商場	"	註1	"

註 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註 2：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更名為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原租約於民國 98 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註 4：尚有二個租賃標的商場，因尚未開幕且與客戶簽訂保密條款，故未予以逐項列出。

3.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958	\$ 30,034
無形資產	<u>6,363</u>	<u>3,566</u>
	<u>\$ 45,321</u>	<u>\$ 33,600</u>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44 仟元。
5. 本公司之孫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祐)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合意對象簽署授權合約，自民國 107 年 6 月起至民國 122 年 12 月止，合意對象同意將商標及相關技術專屬授權予吉祐。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吉祐須先支付初始權利金\$8,304，表列「無形資產」，後續按季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稅後淨利標準達成狀況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6.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另，為協助授權營業處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及有隣堂於同日簽署顧問服務契約，由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術予有隣堂，於合約期間依據合約內容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3,569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4,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1,934	1,713,55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2,292	31,6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3,712	623,442
其他金融資產	14,230	213,102
存出保證金	502,847	418,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750	-
	<u>\$ 3,199,334</u>	<u>\$ 3,044,5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393	\$ 39,4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9,796	1,861,63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0,157	422,27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91,733	477,010
存入保證金	226,252	152,546
	<u>\$ 3,557,331</u>	<u>\$ 2,952,88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日

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6	30.72	\$ 89,580	1%	\$ 896	\$ -
港幣：新台幣	564	3.92	2,211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	30.72	\$ 5,806	1%	\$ 58	\$ -
歐元：新台幣	423	35.20	14,890	1%	149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4	29.76	\$ 92,970	1%	\$ 930	\$ -
人民幣：新台幣	683	4.57	3,121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	29.76	\$ 9,285	1%	\$ 93	\$ -
歐元：新台幣	449	35.57	15,971	1%	16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90)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3,16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36 及 \$44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A)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600,113 及 \$420。

(B)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0.52%	3.34%~5.3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3,763	\$ 13,492	\$ 1,489	\$ 168,744
備抵損失	\$ 495	\$ 449	\$ 1,489	\$ 2,433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3,05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05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	27)
沖銷	(	176)
匯率影響數	(	1)
12月31日	\$	<u>2,853</u>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迴轉之減損損失為 \$27。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0,750	\$ -	\$ -	\$ 130,75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9,393	\$ -	\$ -	\$ -	\$ 39,39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69,317	479	-	-	2,069,796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30,157	-	-	-	730,157
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	-	-	-	491,733	491,7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9,416	\$ -	\$ -	\$ -	\$ 39,41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859,588	2,049	-	-	1,861,63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16,277	6,000	-	-	422,277
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	-	-	-	477,010	477,010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3,569	\$ 63,569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4,216	\$ 44,21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4,216
本期購買		13,50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53
12月31日	\$	63,569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

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9. 有關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3,5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

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39 IFRS9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 44,216	\$ -	\$ 44,216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公允價值 調整數	-	198,488	198,488	-	-	
	<u>\$ 44,216</u>	<u>\$ 198,488</u>	<u>\$ 242,704</u>	<u>\$ -</u>	<u>\$ -</u>	

(1)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債務工具計\$198,48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198,488。
-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44,216，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44,216。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u>應收帳款</u>
<b>IAS39</b>	
轉入應收帳款	\$ 3,057
<b>IFRS9</b>	<u>\$ 3,057</u>

4.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評價調整	( 6,746)
	<u>\$ 44,216</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300。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0-30天	<u>\$ 68,3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 (1)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為\$34,871，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1,863
提列減損損失	2
減損損失迴轉	( 8,1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66)
匯率影響數	( 1)
12月31日	<u>\$ 3,057</u>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63,698
群組2	191,122
群組3	<u>56</u>
	<u>\$ 554,876</u>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自營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工程收入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

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 (4) 餐旅客房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自營銷貨收入	\$ 578,442
專櫃營業收入	3,074,833
工程收入	254,987
餐旅客房收入	199,146
其他	<u>169,952</u>
	<u>\$ 4,277,36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00,608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75,672</u> )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4,93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9,63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u>24,697</u> )
	<u>\$ 24,93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994</u>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

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60,403	(\$ 60,403)
合約資產	60,403	-	60,40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031	( 7,031)
其他流動負債	-	44,798	( 44,798)
合約負債	51,829	-	51,8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9,633。
-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4,697，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3)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與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7,371，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

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發展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收入	\$ 3,119,486	\$ -	\$ -	\$ -	\$ 3,119,486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300,745	842,889	240,726	-	1,384,360
部門收入	<u>\$ 3,420,231</u>	<u>\$ 842,889</u>	<u>\$ 240,726</u>	<u>\$ -</u>	<u>\$ 4,503,84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81,344</u>	<u>\$ 76,597</u>	<u>(\$ 44,061)</u>	<u>(\$ 7,074)</u>	<u>\$ 506,806</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u>\$ 210,413</u>	<u>\$ 9,023</u>	<u>\$ 4,541</u>	<u>\$ -</u>	<u>\$ 223,977</u>

106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收入	\$ 3,002,078	\$ -	\$ -	\$ -	\$ 3,002,078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266,939	803,451	204,480	412	1,275,282
部門收入	\$ 3,269,017	\$ 803,451	\$ 204,480	\$ 412	\$ 4,277,360
部門營業淨(損)益	\$ 550,541	\$ 89,546	(\$ 68,053)	(\$ 1,214)	\$ 570,820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202,876	\$ 9,429	\$ 3,969	\$ 56	\$ 216,33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513,880	\$ 572,03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7,074)	( 1,214)
營運部門合計	506,806	570,820
折舊及攤銷	( 12,983)	( 14,608)
財務成本	( 2,459)	( 4,064)
利息收入	15,794	11,379
其他營運費用	( 219,379)	( 163,689)
其他項目	149,763	118,7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37,542</u>	<u>\$ 518,54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自營銷貨收入	\$ 636,256	\$ 578,442
專櫃營業收入	3,198,753	3,074,833
工程收入	256,782	254,987
餐旅客房收入	236,308	199,146
其他	175,747	169,952
	<u>\$ 4,503,846</u>	<u>\$ 4,277,36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611,479	\$ 1,041,166	\$ 3,396,551	\$ 773,709
香港	533,692	307,861	543,061	349,155
大陸	358,675	318,102	337,748	113,021
	<u>\$ 4,503,846</u>	<u>\$ 1,667,129</u>	<u>\$ 4,277,360</u>	<u>\$ 1,235,88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資金貸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1,910	\$ 61,430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70,964	\$ 670,964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3,380	89,440	89,44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0,964	670,964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9,440	89,440	44,72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0,964	670,964	
2	誠品生活投資管 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3,366	49,192	49,192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0,964	670,96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50,069	0.80%	\$ 50,069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專櫃租賃收入	專櫃租賃收入			15-45天	15-45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58,135	專櫃租賃收入	\$ 258,135	7.65%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60,290	26.34%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14,939	專櫃租賃收入	214,939	40.2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72,430	39.61%	

註：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89,559	短期融通資金	1.58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4,896	\$ 370,270	20,000,000	100	\$ 465,601	\$ 67,528	\$ 67,5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140,350	( 23,310)	( 15,5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40,000	10,000	4,000,000	100	38,162	( 1,738)	( 1,7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24,665	2,663	1,800	100	22,114	( 2,869)	( 2,8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461,467	70,54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P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	6,039	61	15,121	( 1,64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22,750	-	2,275,000	65	21,219	( 2,35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8,136	(2)	\$ 63,565	\$ -	\$ -	\$ 63,565	\$ 61,720	100	\$ 61,720	\$ 158,753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7,080	(2)	74,062	-	-	74,062	(46,334)	100	(46,334)	(97,245)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9,192	(2)	55,616	-	-	55,616	1,387	100	1,387	50,986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9,440	(3)	-	-	-	-	(32,965)	100	(32,965)	54,93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1,000仟元及RMB20,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5)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5年12月29日至108年12月28日)，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29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個體總資產 2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個體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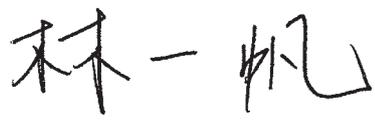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2,850	21	\$ 1,170,838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123,75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0,40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292	1	31,6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9,034	15	551,5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722	-	8,2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49,6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19	-	3,610	-
130X	存貨	六(四)	450,620	10	409,47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158	-	165,8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471	2	95,759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62,919</u>	<u>53</u>	<u>2,486,634</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6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4,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66,227	15	554,54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73,768	22	731,289	18
1780	無形資產		5,383	-	2,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1,751	2	70,9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2,391	7	265,482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09,589</u>	<u>47</u>	<u>1,668,705</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472,508</u>	<u>100</u>	<u>\$ 4,155,339</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4,537	1	\$	-	-		
2150	應付票據			39,393	1		39,416	1		
2170	應付帳款			1,236,631	28		1,072,67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1,218	10		464,790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4,6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72,579	8		288,18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879	1		11,2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55	1		16,2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37	-		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51,189	3		164,369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75,718</u>	<u>53</u>		<u>2,082,168</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875	1		20,3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43,215	5		245,72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0,872	1		38,8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144	2		79,17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41	-		12,57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9,379</u>	<u>9</u>		<u>396,706</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95,097</u>	<u>62</u>		<u>2,478,874</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73,897	11		473,897	1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4		616,351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27,182	5		185,61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41	1		17,1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9	8		415,712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9,359)	(	1)	(	32,240)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77,411</u>	<u>38</u>		<u>1,676,465</u>	<u>4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472,508</u>	<u>100</u>	\$	<u>4,155,3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372,774	100	\$ 3,202,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 1,903,684)	( 56)	( 1,724,776)	( 54)
5900 營業毛利		1,469,090	44	1,477,425	4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01,877)	( 21)	( 643,111)	( 20)
6200 管理費用		( 550,774)	( 16)	( 505,826)	(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52,552)	( 37)	( 1,148,937)	( 36)
6900 營業利益		216,538	7	328,48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43,182	4	128,5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51	-	11,373	-
7050 財務成本		( 2,019)	-	( 1,9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17	1	38,7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531	5	154,016	5
7900 稅前淨利		408,069	12	482,50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61,301)	( 2)	( 59,720)	( 2)
8200 本期淨利		\$ 346,768	10	\$ 422,78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04)	-	(\$ 8,7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5,8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67	-	1,4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16	-	( 7,2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3	1	( 23,3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605)	-	3,9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28	1	( 15,1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44	1	(\$ 22,3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212	11	\$ 400,394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7.32		\$ 8.92	
9850 稀釋		\$ 7.31		\$ 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10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422,784											\$ 1,640,024
本期淨利	-	-	-	-	422,784	-	-	-	-	-	-	-	-	-	-	-	-	422,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十 九)及十二(四)	-	-	-	-	7,283	(19,407)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22,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501	(19,407)	400,394	400,394	400,394	400,394	400,394	400,394	400,394	400,394	400,394	400,394	400,394	400,39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配:(註)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66	-	(42,066)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5	(8,525)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3,953)	-	-	-	-	-	-	-	-	-	-	-	-	(363,9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346,768											\$ 1,676,465
10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346,768											\$ 1,676,465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 額	473,897	616,351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346,768											1,676,46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	-	-	-	-	-	-	-	-	-	346,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六(六)(十 一)(十九)	-	-	-	-	437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12,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31	7,028	346,331	346,331	346,331	346,331	346,331	346,331	346,331	346,331	346,331	346,331	346,331	346,33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配:(註)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71	-	(41,571)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07	(15,107)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266)	-	-	-	-	-	-	-	-	-	-	-	-	(358,2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1,677,411											\$ 1,677,411

註：民國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953 及 \$7,848，另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144 及 \$8,964，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琛



經理人：吳曼琛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8,069	\$ 482,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60,772	154,91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607	2,6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99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 8,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925)	( 5,61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1,351)	( 1,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47,417)	( 38,7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六(十七) 75	( 38)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0,770)	-
應收票據	9,344	2,971
應收帳款	( 97,538)	( 52,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520)	( 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24,901)
其他應收款	908	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9)	3,631
存貨	( 41,150)	( 50,227)
其他流動資產	( 2,712)	( 5,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7,521)	-
應付票據	( 22)	39,197
應付帳款	163,960	11,9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28	( 12,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107
其他應付款	( 17,369)	( 2,1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7	( 3,442)
其他流動負債	14,180	23,63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2,510)	( 15,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	(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9	( 2,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167	509,312
收取之利息	6,253	5,544
收取之股利	1,351	1,351
支付所得稅	( 44,714)	( 73,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057	442,377

(續次頁)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	\$ 132,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73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	6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56,628 )	( 146,7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86,157 )	( 107,9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	248
取得無形資產		( 5,769 )	( 563 )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6,909 )	4,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6,748 )	( 117,01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15,969	6,3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358,266 )	( 363,9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2,297 )	( 357,5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37,988 )	( 32,2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838	1,203,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850	\$ 1,170,8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A.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49,633。
-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4,697，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C.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與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7,361，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D.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7,854,233、應收融資租賃款\$36,117、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330,103、遞延所得稅資產\$51,383、租賃負債—流動\$1,194,002、租賃負債—非流動\$7,497,092及其他權益\$1,658，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0,37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107、存出保證金\$26,459、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243,215及保留盈餘\$319,64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年~4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2年~20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7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 2. 自營銷貨收入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工程收入

- (1) 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

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96,213	\$ 69,6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3,707	606,833
定期存款	<u>82,930</u>	<u>494,384</u>
	<u>\$ 932,850</u>	<u>\$ 1,170,8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 123,7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u>\$ 1,06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

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23,75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度之其他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2,292	\$ 31,636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51,829	\$ 554,593
減：備抵損失	( 2,795)	( 2,998)
	<u>\$ 649,034</u>	<u>\$ 551,59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30天內	\$ 480,223	\$ 10,270	\$ 389,986	\$ 14,362
31-90天	150,761	10,922	149,017	11,286
91-180天	17,341	1,100	13,292	686
181天以上	<u>3,504</u>	<u>-</u>	<u>2,298</u>	<u>5,302</u>
	<u>\$ 651,829</u>	<u>\$ 22,292</u>	<u>\$ 554,593</u>	<u>\$ 31,63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292 及\$31,63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9,034 及\$551,59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47,021	(\$ 52,444)	\$ 394,577
在途存貨	56,043	-	56,043
	<u>\$ 503,064</u>	<u>(\$ 52,444)</u>	<u>\$ 450,62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20,392	(\$ 51,844)	\$ 368,548
在途存貨	40,922	-	40,922
	<u>\$ 461,314</u>	<u>(\$ 51,844)</u>	<u>\$ 409,47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0,607	\$ 291,033
專櫃營業成本	1,382,560	1,237,536
工程成本	197,215	193,818
存貨呆滯損失	3,266	2,279
存貨盤(盈)損	( 85)	53
報廢損失	121	57
	<u>\$ 1,903,684</u>	<u>\$ 1,724,776</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21	\$ 162,218
其他應收款	1,437	3,673
	<u>\$ 2,158</u>	<u>\$ 165,891</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 IFRS 9 分類規定將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962
評價調整		( 893)
		<u>\$ 50,06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0,069。
2. 民國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及\$5,853。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 465,601	\$ 386,154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350	155,853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38,162	9,900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22,114	2,642
	<u>\$ 666,227</u>	<u>\$ 554,54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6,345	\$ 5,937	\$ 1,445,484	\$ 5,595	\$ 111,114	\$ 2,739	\$ 1,607,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898)	( 3,330)	( 765,358)	( 4,654)	( 76,685)	-	( 875,925)
	<u>\$ 10,447</u>	<u>\$ 2,607</u>	<u>\$ 680,126</u>	<u>\$ 941</u>	<u>\$ 34,429</u>	<u>\$ 2,739</u>	<u>\$ 731,289</u>
107年							
1月1日	\$ 10,447	\$ 2,607	\$ 680,126	\$ 941	\$ 34,429	\$ 2,739	\$ 731,289
增添	2,145	-	324,413	-	5,130	72,566	404,254
處分及報廢	( 95)	-	( 799)	( 1)	( 108)	-	( 1,003)
折舊費用	( 6,951)	( 900)	( 136,191)	( 822)	( 15,908)	-	( 160,772)
移轉	16,274	-	24,267	3,631	9,321	( 53,493)	-
12月31日	<u>\$ 21,820</u>	<u>\$ 1,707</u>	<u>\$ 891,816</u>	<u>\$ 3,749</u>	<u>\$ 32,864</u>	<u>\$ 21,812</u>	<u>\$ 973,76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83	\$ 5,938	\$ 1,791,509	\$ 9,218	\$ 124,993	\$ 21,812	\$ 2,007,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663)	( 4,231)	( 899,693)	( 5,469)	( 92,129)	-	( 1,034,185)
	<u>\$ 21,820</u>	<u>\$ 1,707</u>	<u>\$ 891,816</u>	<u>\$ 3,749</u>	<u>\$ 32,864</u>	<u>\$ 21,812</u>	<u>\$ 973,768</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1,080	\$ 4,796	\$ 1,434,345	\$ 14,549	\$ 110,129	\$ 2,825	\$ 1,607,7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711)	( 2,499)	( 698,422)	( 12,939)	( 70,473)	-	( 810,044)
	<u>\$ 15,369</u>	<u>\$ 2,297</u>	<u>\$ 735,923</u>	<u>\$ 1,610</u>	<u>\$ 39,656</u>	<u>\$ 2,825</u>	<u>\$ 797,680</u>
106年							
1月1日	\$ 15,369	\$ 2,297	\$ 735,923	\$ 1,610	\$ 39,656	\$ 2,825	\$ 797,680
增添	2,758	3	49,059	-	3,721	33,194	88,735
處分及報廢	( 38)	-	( 96)	( 4)	( 72)	-	( 210)
折舊費用	( 8,006)	( 831)	( 128,885)	( 722)	( 16,472)	-	( 154,916)
移轉	364	1,138	24,125	57	7,596	( 33,280)	-
12月31日	<u>\$ 10,447</u>	<u>\$ 2,607</u>	<u>\$ 680,126</u>	<u>\$ 941</u>	<u>\$ 34,429</u>	<u>\$ 2,739</u>	<u>\$ 731,28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6,345	\$ 5,937	\$ 1,445,484	\$ 5,595	\$ 111,114	\$ 2,739	\$ 1,607,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898)	( 3,330)	( 765,358)	( 4,654)	( 76,685)	-	( 875,925)
	<u>\$ 10,447</u>	<u>\$ 2,607</u>	<u>\$ 680,126</u>	<u>\$ 941</u>	<u>\$ 34,429</u>	<u>\$ 2,739</u>	<u>\$ 731,289</u>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108	\$ 131,590
應付設備款	125,483	21,489
應付租金	21,233	24,402
應付水電瓦斯	9,143	7,38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090	12,862
應付維護修繕費	12,014	3,780
應付營業稅	19,063	18,185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15,699	13,929
其他	59,746	54,565
	<u>\$ 372,579</u>	<u>\$ 288,187</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禮券	\$ 122,208	\$ 116,715
預收款項	11,893	15,106
其他	17,088	32,548
	<u>\$ 151,189</u>	<u>\$ 164,369</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 IFRS 15 分類規定將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重分類，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179	\$ 46,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07 )	( 7,42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872</u>	<u>\$ 38,878</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6,306	(\$ 7,428)	\$ 38,878
當期服務成本	883	-	883
利息費用(收入)	509	(81)	428
	<u>47,698</u>	<u>(7,509)</u>	<u>40,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19)	(219)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502	-	502
	<u>1,721</u>	<u>-</u>	<u>1,721</u>
	<u>2,223</u>	<u>(219)</u>	<u>2,004</u>
提撥退休基金	-	(1,321)	(1,321)
支付退休金	(742)	742	-
12月31日餘額	<u>\$ 49,179</u>	<u>(\$ 8,307)</u>	<u>\$ 40,87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7,846	(\$ 7,739)	\$ 30,107
當期服務成本	988	-	988
利息費用(收入)	568	(116)	452
	<u>39,402</u>	<u>(7,855)</u>	<u>31,5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1	31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970	-	1,970
	<u>6,774</u>	<u>-</u>	<u>6,774</u>
	<u>8,744</u>	<u>31</u>	<u>8,7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44)	(1,444)
支付退休金	(1,840)	1,840	-
12月31日餘額	<u>\$ 46,306</u>	<u>(\$ 7,428)</u>	<u>\$ 38,87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2)	\$ 1,289	\$ 1,145	(\$ 1,11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5)	\$ 1,294	\$ 1,157	(\$ 1,1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11。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815 及 \$22,197。

##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571		\$ 42,066	
特別盈餘公積	15,107		8,525	
現金股利	358,266	\$ 7.56	363,953	\$ 7.68
	<u>\$ 414,944</u>		<u>\$ 414,544</u>	

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677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322,250	\$ 6.80
	<u>\$ 356,927</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五)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372,774</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07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2,515,556</u>	<u>\$ 857,218</u>	<u>\$ 3,372,7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15,556	\$ 600,436	\$3,115,99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56,782	256,782
	<u>\$ 2,515,556</u>	<u>\$ 857,218</u>	<u>\$ 3,372,774</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u>\$ 60,403</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 7,031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u>27,506</u>
	<u>\$ 34,537</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24,697
預收客戶款項	<u>22,640</u>
	<u>\$ 47,337</u>

(3)本公司工程合約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

易價格。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863	\$ 5,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062	-
其他利息收入	<u>3,023</u>	<u>2,628</u>
利息收入合計	<u>7,948</u>	<u>8,240</u>
贊助收入	38,010	32,510
管理服務收入	71,955	62,728
獎勵金收入	683	954
股利收入	1,351	1,351
其他收入	<u>23,235</u>	<u>22,805</u>
	<u>\$ 143,182</u>	<u>\$ 128,58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05	(\$ 10,8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 75)	3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
什項支出	<u>( 175)</u>	<u>( 587)</u>
	<u>\$ 2,951</u>	<u>(\$ 11,373)</u>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90	\$ 491,516	\$ 495,706
勞健保費用	452	47,848	48,300
退休金費用	246	24,880	25,126
董事酬金	-	6,240	6,240
其他用人費用	-	22,315	22,315
折舊費用	143,018	17,754	160,772
攤銷費用	<u>302</u>	<u>2,305</u>	<u>2,607</u>
	<u>\$ 148,208</u>	<u>\$ 612,858</u>	<u>\$ 761,066</u>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91	\$ 458,871	\$ 463,862
勞健保費用	525	44,139	44,664
退休金費用	291	23,346	23,637
董事酬金	-	6,518	6,518
其他用人費用	-	18,777	18,777
折舊費用	137,173	17,743	154,916
攤銷費用	443	2,252	2,695
	<u>\$ 143,423</u>	<u>\$ 571,646</u>	<u>\$ 715,069</u>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01 及 7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01 及 \$4,95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800 及 \$7,8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1.86%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 \$4,953 及 \$7,848。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757	\$ 56,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57)	( 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70	2,86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0,425)	-
所得稅費用	<u>\$ 61,301</u>	<u>\$ 59,720</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27	(\$ 3,97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01)	( 1,4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88)	-
	<u>(\$ 962)</u>	<u>(\$ 5,467)</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614	\$ 82,02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	3,246	( 10,373)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933)	( 11,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57)	( 4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42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	-
所得稅費用	<u>\$ 61,301</u>	<u>\$ 59,720</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13	\$ 1,675	\$ -	\$ 10,488
資產減損損失	1,818	17	-	1,835
長期應付租金	41,774	6,869	-	48,643
應付未休假獎金	3,395	977	-	4,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11	-	1,567	8,178
除役負債	2,813	806	-	3,6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9	( 45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221	-	( 605)	4,616
小計	<u>70,904</u>	<u>9,885</u>	<u>962</u>	<u>81,7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2)	\$ -	(\$ 632)
小計	<u>-</u>	<u>( 632)</u>	<u>-</u>	<u>( 632)</u>
合計	<u>\$ 70,904</u>	<u>\$ 9,253</u>	<u>\$ 962</u>	<u>\$ 81,119</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073	(\$ 1,073)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26	387	-	8,813
資產減損損失	2,127	(309)	-	1,818
長期應付租金	44,492	(2,718)	-	41,774
應付未休假獎金	3,298	97	-	3,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9	-	1,492	6,611
除役負債	2,496	317	-	2,8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	439	-	4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46	-	3,975	5,221
合計	\$ 68,297	(\$ 2,860)	\$ 5,467	\$ 70,90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6,768	47,390	\$ 7.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6,768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6,768	47,429	\$ 7.31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2,784	47,390	\$ 8.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2,784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2,784	47,431	\$ 8.91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1至20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3至5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1,257,691及\$1,114,791之租金費用及\$31,720及\$30,370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53,877	\$ 1,271,0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52,846	4,820,467
超過5年	3,392,590	4,421,941
	\$ 9,299,313	\$ 10,513,468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4,254	\$ 88,7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734	51,9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0,831)	(32,734)
本期支付現金	\$ 286,157	\$ 107,98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107年1月1日	\$ 79,1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969
107年12月31日	\$ 95,144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謫力)(註2)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大)(註1)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行旅)	"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八心八箭)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誠生)	"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誠生)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誠生)	"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Galaxy)	"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誠生Japan)	"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誠生MF)(註3)	"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吉祐)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 1：原名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更名為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於民國 107 年 11 月成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註 3：原名誠品生活 ES 株式会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更名為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869	\$ 2,486
—子公司	14,255	4,753
—兄弟公司	2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	299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258,135	258,056
—子公司	1,504	-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488	3,951
—子公司	2,235	2,15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3	-
—兄弟公司	126	-
	<u>\$ 278,618</u>	<u>\$ 271,70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33,646	\$ 32,019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3,042	2,823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115,860	111,402
—子公司	1,994	2,444
—兄弟公司	1,919	2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666	1,116
行銷推廣費：		
—子公司	31,088	29,826
	<u>\$ 188,215</u>	<u>\$ 179,650</u>

##### (1)商標授權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99年9月1日起10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

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及補償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32,582	\$ 21,738
—子公司	8,081	6,17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792	-
	<u>\$ 41,455</u>	<u>\$ 27,911</u>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8,912	\$ 7,460
—子公司	7,809	742
—兄弟公司	1	-
小計	<u>16,722</u>	<u>8,202</u>
其他應收款—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 5,471	\$ 3,160
—子公司	1,148	450
小計	<u>6,619</u>	<u>3,610</u>
合計	<u>\$ 23,341</u>	<u>\$ 11,812</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460,290	\$ 458,360
— 子公司	9,490	3,734
— 兄弟公司	<u>1,438</u>	<u>2,696</u>
小計	<u>471,218</u>	<u>464,790</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子公司	\$ 265	\$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諷力	-	11,299
— 兄弟公司		
諷力	25,548	-
其他	<u>66</u>	<u>-</u>
小計	<u>25,879</u>	<u>11,299</u>
合計	<u>\$ 497,097</u>	<u>\$ 476,089</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 6.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 最終母公司	\$ 333	\$ 2,902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諷力	-	29,239
— 兄弟公司		
諷力	<u>120,488</u>	<u>-</u>
	<u>\$ 120,821</u>	<u>\$ 32,141</u>

### (2) 取得金融資產

				<u>107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 子公司				
八心八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股票	\$ 30,000
誠生Japan	"	1,600	"	22,002
其他	"	-	"	<u>4,626</u>
				<u>\$ 56,628</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取得價款
一 子公司					
	誠品行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11,564	股票	\$ 144,116
	其他	"	200	"	2,663
					<u>\$ 146,779</u>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一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謫力	\$ -	\$ 382
一 兄弟公司		
謫力	6,147	-
		<u>\$ 6,147</u>
		<u>\$ 382</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承租商場、辦公室及倉儲空間等

	107年度	106年度
一 最終母公司	\$ 11,109	\$ 6,771
一 兄弟公司	7,161	7,060
		<u>\$ 18,270</u>
		<u>\$ 13,831</u>

8. 捐贈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000	\$ -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9. 資金貸與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u>\$ 327,125</u>	<u>\$ -</u>	1.48%-1.61%	<u>\$ 1,143</u>	<u>\$ -</u>

10. 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53,300 及 \$97,3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74	\$ 33,075
退職後福利	432	490
		<u>\$ 31,506</u>
		<u>\$ 33,56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21	\$ 730	信託基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23,750	-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61,488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332,391	265,482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456,862</u>	<u>\$ 427,700</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65,821 及 \$65,13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406,865。
2. 本公司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期	間租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06/15		採固定租金計算
台大商場	"	105/09/01-110/12/31		"
站前捷運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2-111/04/21		"
"	註1	106/05/05-111/04/26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7/11/30-112/11/29		"
東湖商場	哈拉生活有限公司	105/01/01-110/12/31		"
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01-108/09/30		"
龍心商場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4/10/01-114/0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1-113/08/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武昌商場	註1	93/05/22-118/12/31	註3	"
高醫商場	"	106/06/01-109/05/31		"
信義商場	"	94/06/15-112/12/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
南西商場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19/05/31		"
亞東商場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6/11/01-114/10/31		註1

註 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註 2：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更名為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原租約於民國 98 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註 4：尚有一個租賃標的商場，因尚未開幕且與客戶簽訂保密條款，故未予以逐項列出。

3.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19	\$ 3,571
無形資產	4,801	2,062
	<u>\$ 12,520</u>	<u>\$ 5,633</u>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 \$44 仟元。

5.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另，為協助授權營業處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及有隣堂於同日簽署顧問服務契約，由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

術予有隣堂，於合約期間依據合約內容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0,069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4,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2,850	1,170,83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2,292	31,6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65,756	559,797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8,777	169,501
存出保證金	332,391	265,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750	-
	<u>\$ 2,135,885</u>	<u>\$ 2,241,47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393	\$ 39,4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7,849	1,537,46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8,458	299,48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43,215	245,725
存入保證金	95,144	79,175
	<u>\$ 2,484,059</u>	<u>\$ 2,201,26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

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67	30.72	\$85,002	1%	\$ 850	\$ -
港幣：新台幣	564	3.92	2,211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	30.72	\$ 5,806	1%	\$ 58	\$ -
歐元：新台幣	423	35.2	14,890	1%	149	-
106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39	29.76	\$90,441	1%	\$ 904	\$ -
人民幣：新台幣	683	4.57	3,121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	29.76	\$ 9,285	1%	\$ 93	\$ -
歐元：新台幣	449	35.57	15,971	1%	160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54)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3,04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01及\$44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A)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0.07%，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524,450及\$367。
- (B) 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0.52%	3.34%~5.3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1,858	\$ 13,214	\$ 1,321	\$ 166,393
備抵損失	\$ 539	\$ 568	\$ 1,321	\$ 2,428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u>	
1月1日_ IAS 39	\$	2,99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2,998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	99)
沖銷	(	104)
12月31日	\$	<u>2,795</u>

民國107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迴轉之減損損失為\$99。

-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23,750</u>	\$ <u>-</u>	\$ <u>-</u>	\$ <u>123,7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J.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統籌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9,393	\$ -	\$ -	\$ -	\$ 39,39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707,370	479	-	-	1,707,84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98,458	-	-	-	398,458
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	-	-	-	243,215	243,21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9,416	\$ -	\$ -	\$ -	\$ 39,41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35,412	2,049	-	-	1,537,461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93,486	6,000	-	-	299,486
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	-	-	-	245,725	245,725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69	\$ 50,069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4,216	\$ 44,21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4,216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53
12月31日	\$	50,069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0,0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2.24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

- 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39 IFRS9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44,216	\$ -	\$ 44,216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調整數	-	161,488	161,488	-	-	
	<u>\$ 44,216</u>	<u>\$ 161,488</u>	<u>\$ 205,704</u>	<u>\$ -</u>	<u>\$ -</u>	

- (1)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債務工具計\$161,48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161,488。
-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44,216，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44,216。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u>應收帳款</u>
<b>IAS39</b>	
轉入應收帳款	\$ 2,998
<b>IFRS9</b>	<u>\$ 2,998</u>

4.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評價調整	( 6,746)
	<u>\$ 44,216</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4,300。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0-30天	<u>\$ 58,9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為\$28,613，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1,803
提列減損損失	2
減損損失迴轉	( 8,1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66)
12月31日	<u>\$ 2,998</u>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39,784
群組2	167,019
群組3	56
	<u>\$ 506,859</u>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自營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工程收入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

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自營銷貨收入	\$ 582,295
專櫃營業收入	2,238,702
工程收入	255,047
其他	126,157
	<u>\$ 3,202,20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00,608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75,672)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4,93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9,63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4,697)
	<u>\$ 24,93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994</u>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60,403	(\$ 60,403)
合約資產	60,403	-	60,40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031	( 7,031)
其他流動負債	-	27,506	( 27,506)
合約負債	34,537	-	34,53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9,633。
-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4,697，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3)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與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7,361，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資金貸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1,910	\$ 61,430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70,964	\$ 670,964	
1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3,380	89,440	89,44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0,964	670,964	
1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9,440	89,440	44,72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0,964	670,964	
2	誠品生活投資管 理諮詢(上海)有 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3,366	49,192	49,192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0,964	670,96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50,069	0.80%	\$ 50,069
入心入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58,135	7.65%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60,290)	26.34%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14,939	40.2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72,430)	39.61%

註：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89,559	短期融通資金	1.58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2(2))		損益(註2(3))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4,896	\$ 370,270	20,000,000	100	\$ 465,601	\$ 67,528	\$ 67,5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140,350	(23,310)	(15,5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40,000	10,000	4,000,000	100	38,162	(1,738)	(1,7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24,665	2,663	1,800	100	22,114	(2,869)	(2,8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461,467	70,54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	6,039	61	15,121	(1,64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750	-	2,275,000	65	21,219	(2,35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8,136	(2)	\$ -	\$ -	\$ 63,565	\$ -	\$ 63,565	\$ 61,720	100	\$ 61,720	\$ 158,753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7,080	(2)	-	-	74,062	-	74,062	(46,334)	100	(46,334)	(97,245)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9,192	(2)	-	-	55,616	-	55,616	1,387	100	1,387	50,986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9,440	(3)	-	-	-	-	-	(32,965)	100	(32,965)	54,93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千元、RMB15,000千元及RMB20,000千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千元、RMB15,000千元及RMB11,000千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金額 (註5)	(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千元。

註6：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千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5年12月29日至108年12月28日)，故無需設置投資限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70,230	\$3,283,789	\$113,559	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052	1,632,516	430,464	35.81%
無形資產	11,379	19,510	8,131	71.46%
其他資產	621,185	741,515	120,330	19.37%
資產總額	5,004,846	5,677,330	672,484	13.44%
流動負債	2,579,869	3,137,762	557,893	21.62%
非流動負債	748,512	841,063	92,551	12.36%
負債總額	3,328,381	3,978,825	650,444	19.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6,465	1,677,411	946	0.06%
股 本	473,897	473,897	0	0.00%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0	0.00%
保留盈餘	618,457	606,522	(11,935)	-1.93%
其他權益	(32,240)	(19,359)	12,881	-39.95%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21,094	21,094	註
權益總額	1,676,465	1,698,505	22,040	1.31%

註：係合資新設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新展店及新事業之資本支出。
- (2)無形資產：主係新事業取得商標權。
- (3)流動負債：主係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設備款增加。
- (4)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277,360	\$4,503,846	\$226,486	5.29%
營業毛利		1,924,657	1,988,511	63,854	3.32%
營業利益		392,523	274,445	-118,078	-3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022	163,097	37,075	29.42%
稅前淨利		518,545	437,542	-81,003	-15.62%
本期淨利		422,784	344,891	-77,893	-18.42%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期新展店及新事業籌備期間之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去年度因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績效。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 107 年度 )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 1 )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 2 )	全年現金 流出量 ( 3 )	現金剩餘 ( 不足 ) 數額 ( 1 ) + ( 2 ) - ( 3 )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13,558	\$669,453	\$661,077	\$1,721,934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新設立商場、改裝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 ( 108 年度 )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 1 )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 2 )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 3 )	預計現金剩餘 ( 不足 ) 數額 ( 1 ) + ( 2 ) - ( 3 )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721,934	\$2,234,239	\$2,091,452	\$1,864,721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新設立商場、改裝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誠品生活南西及深圳的展店裝修費用，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在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下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市場條件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民國 107 年投資虧損主係受到大陸上海中心店資產減損的影響。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7年度 ( 新台幣仟元 ; % )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 ( 支 ) 淨額	\$13,335	3.05%
兌換 ( 損 ) 益淨額	3,151	0.72%

(2) 因應措施：

- A、利率變動：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利息收( 支 )淨額占稅前純益比率為 3.05%，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B、匯率變動：本公司並未從事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為準則，且本公司進銷貨主要以功能性貨幣收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不利影響。

## 2、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 107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 (CPI) 年增率為 1.35%，主因菸稅調漲遞延效應帶動香菸上漲所致。若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 CPI (即核心 CPI)，溫和上漲 1.22%。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 2、資金貸與他人：

因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對其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107 年之 期末餘額	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 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61,430	\$61,640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89,440	146,560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89,440	68,700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 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49,192	50,380

## 3、背書保證：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屬創意經濟的全平台，並無具體產品之技術研發。但本公司「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各平台乃是依據對各個新興商圈的分析與評估，針對具潛力之區域進行開發，故人才的養成與培育是本公司邁向國際化的必要條件，提升人才競爭力為展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財務、會計及法務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商場經營除受景氣影響，還必須面對大型複合式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與網路購物業者的激烈競爭，而隨著市場環境及民眾消費習慣的轉變，差異化的購物環境以及多通路的消費結合，儼然成為新零售的購物體驗。唯有善用科技及創造消費趨勢，不斷創新的產品組合與行銷活動，才能在零售市場中維持優勢，故本公司致力於成為「美好生活的提案者」，發展差異化與多角化的經營，以更精確的市場區隔及品牌行銷策略因應之。例如：不定期更新商場內裝設計、引進多元的文創商品與活動、深化服務內容等，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購物需求。

##### (1) 塑造「創意生活平台」，深化會員服務：

近年網購因行動通訊的日漸普及，已改變顧客消費行為，惟習慣於網路購物之消費者，大多尋求高折扣、差異性低的快速消費模式，而本公司經營之商場，係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為出發點，提供民眾互動與體驗型態的環境及文化創意等氛圍，為網購平台難以取代之特色。近年來，網路較具知名度之店家，亦有部份朝向實體店面發展，顯示實體通路經營仍具一定優勢及市場地位。

此外，誠品人會員之黏著度及貢獻度仍穩定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提供產品組合與服務，深受肯定，截至民國 108 年 03 月，台港陸累計記名會員數已超過 250 萬人。本公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亦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例如：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

##### (2) 以獨特之商場氛圍與行銷活動，強化集客力：

本公司所規劃及營運之商場，以「連鎖而不複製」的精神，融合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成為華人地區獨具一格之文化觀光地標。此外，運用商場氛圍結合行銷活動，如：展演空間舉行品牌發表會或文化講座，以文化為底蘊，結合商業活動，藉以強化集客力及留客力，差異化的經營減少其他連鎖通路及網購平台的影響。

##### (3) 掌握科技脈動，拓展多元化行銷管道：

相對一般購物平台/商場，本公司堅持提供顧客在消費時的視覺及空間享受，因應全通路時代來臨，本公司積極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及手機 APP 等方式，整合並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打造線上線下無斷點的移動體驗，聚焦以人為基底的個人化服務，重塑商場的友善性，拉近與顧客之間的距離。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核心價值，與新科技相輔相成，以增進本公司競爭力。

#### 2、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主要透過『資安評估』、『資安管理』、『資安防護』及『資安訓練』四大構面予以進行資安風險控管，且為確保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已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之管理辦法，以明訂風險管理執行方式。

本公司已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確保公司、顧問、供應商資訊的安全，並取得ISO27001:2013之資訊安全認證證書，每年定期經SGS審查資訊安全認證之有效性，且已於107年5月依循風險管理程序之規範，執行資訊作業風險評鑑程

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組織資安目標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評鑑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營運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品自創始以來即一貫秉持之理念為：

**誠**，是一份誠懇的心意，一份執著的關懷

**品**，是一份專業的素養，一份嚴謹的選擇

取名「**誠品**」，代表著我們對美好社會的追求與實踐。

【eslite，希望呈現每個人生命特質的精華與精彩。】

「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誠品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本公司秉持「與人為善」的初衷，以誠懇、腳踏實地的態度面對任何媒體報導，並專注於本業，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規畫，故不適用。如將來有進行購併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營業據點之規畫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與規劃，並藉由縝密之財務模組充分評估預期效益與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通路發展事業，約占整體營業收入 76%，故主要供應商均來自通路發展事業，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上海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簽署「上海中心大廈預租意向書」，惟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發出解除上述意向書之仲裁通知，本案現已進入仲裁程序。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誠生」)依據「上海中心大廈預租意向書」於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與上海中心大廈間預租合同之簽署，因上海中心大廈提出前項解除仲裁，上海誠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向上海國貿仲裁委提出繼續履行預租合同之仲裁申請，本案現已進入仲裁程序。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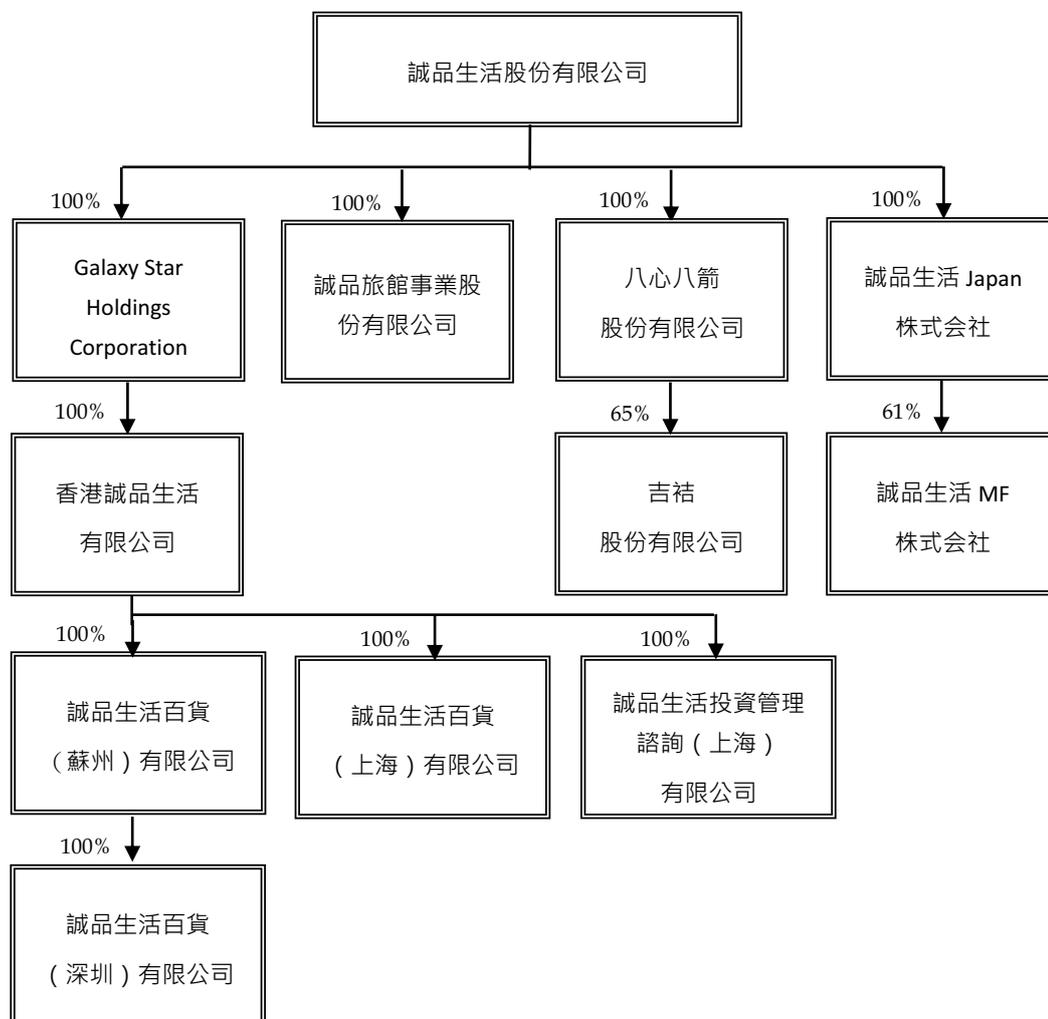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資產\$12,655,423 仟元、負債\$12,973,409 仟元、其他權益\$1,658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319,644 仟元。前述財務報表調整無實際現金流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0.06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374,896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4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98號、2樓、3樓及14樓	150,000	經營旅館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2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 1 層	40,000	文創投資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106.11.16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兜町 5 番 1 号兜町第一平和ビル 3 階	12,332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107.03.30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兜町 5 番 1 号兜町第一平和ビル 3 階	13,325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 1 層	35,000	經營餐飲事業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0.11.14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0 樓 1018 室	360,937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 有限公司	101.08.31	蘇州工業園區月廊街 8 號	58,136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 有限公司	102.09.24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500 號 6 樓 A、B 單元	67,080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105.01.11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棲霞路 120 號 2 層 205 室	49,192	經營投資管理諮詢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 有限公司	106.05.12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華潤萬象天地 NL133、NL150	89,440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請參閱第 228 頁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 事	誠品生活 (股) 公司	20,000,000	100%
	董 事	吳 旻 潔	-	-
	董 事	吳 明 都	-	-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 (股) 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15,000,000	100%
	董 事	誠品生活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5,000,000	100%
	董 事	誠品生活 (股) 公司 代表人：王本仁	15,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 (股) 公司 代表人：沈玉華	15,000,000	100%
	總經理	王 本 仁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4,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立傑	4,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曾世賢	4,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鄭書欣	4,000,000	100%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長	吳立傑	-	-
	董事	陳怡林	-	-
	董事	歐正基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董事長	吳立傑	-	-
	董事	齋藤裕	-	-
	董事	李柏儒	-	-
	監察人	伊藤太二郎	-	-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心八箭(股)公司 代表人：李柏儒	2,275,000	65%
	董事	八心八箭(股)公司 代表人：吳立傑	2,275,000	65%
	董事	大塚朝之	-	-
	監察人	陳怡林	-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89,256,000	100%
	董事	吳旻潔	-	-
	董事	吳明都	-	-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妃婷	-	-
	董事	陳怡林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 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妃婷	-	-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妃婷	-	-
	董事	陳怡林	-	-
	董事	姚為元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總經理	李妃婷	-	-

##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374,896	\$466,001	\$400	\$465,601	\$0	(\$2,992)	\$67,528	\$3.38
誠品旅館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99,026	79,281	119,745	267,012	(24,061)	(23,310)	(1.55)
八心八箭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38,243	81	38,162	0	(235)	(1,738)	(0.43)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	12,332	22,275	161	22,114	0	(1,173)	(2,869)	不適用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	13,325	26,496	1,707	24,789	0	(2,664)	(2,701)	不適用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53,899	21,254	32,645	15,235	(2,984)	(2,355)	(0.67)
香港誠品生活 有限公司	360,937	895,078	433,611	461,467	533,692	49,759	70,545	0.79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58,136	494,790	336,037	158,753	340,792	81,673	61,720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67,080	74,079	171,324	(97,245)	4,044	(12,085)	(46,334)	不適用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 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	49,192	51,130	144	50,986	0	(68)	1,387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89,440	419,598	364,659	54,939	18,140	(43,152)	(32,965)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從屬公司直接持股比率為 51.53%	24,420,489	51.53%	2,232,000	董事	吳明都、歐正基、許介立

2. 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與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營業收入/ 成本	金額	占總營業 收入/成本 之比率	營業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差異 原因
營業收入	\$260,492	8%	\$107,108	註 1	15-45 天	依合約規定	15-45 天	\$ 8,912	1%	-	-	-
營業成本	33,646	2%	-	註 2	15-45 天	依合約規定	15-45 天	460,290	26%	-	-	註 3

註 1：營業收入主係商品銷售及於本公司商場設置專櫃之抽成淨額收入，與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2：營業成本係商標授權費，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3：應付帳款主要係因控制公司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 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 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取得	電腦 通訊設備	107.4、 107.6	\$333	15-45 天	-	-	資產移轉	-	-	-	-	帳面價值	營業用	-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特別記載事項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 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137 號	106.01- 107.12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 6,771	正常	無
承租	商場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6 號	106.05- 112.05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4,338	正常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比較	
科目	金額		
其他營業外收入	\$ 32,582	無重大差異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115,860	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收款	5,471	無重大差異	

## 3.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97,300	\$ 53,300	3%	租賃合約背書保證	-	-	-	108.09	-	-

註：係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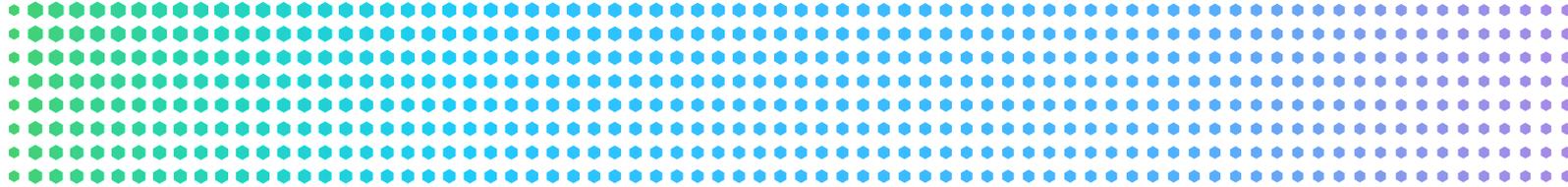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1
美國會計師	0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0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